

2002年9月18日
討論文件

第 27/02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本文件載述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要求和規定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繳付費用，並就多項有關事宜訂明費用的建議。

建議

2. 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5 條訂立《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有關規則的擬稿現載於附件 1。

訂立規則的權力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5(1)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以訂明及規定須向證監會繳付費用和訂明有關的費用 –

- (a)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¹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
- (b) 證監會或其任何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在執行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有關條文”的定義是指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但只限於該兩部中關乎執行與招股章程及股份購回有關的職能，以及公司為進行股份購回而提供資助的條文。

- (c) 證監會、根據第8條而成立的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但非上文第(b)項提述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宜；及
- (d) 與任何有關條文所作規定或與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所作規定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4. 律政司認為，按規則擬稿內容訂立有關規則，並不會超越立法權限。

規則擬稿的主要內容

5. 規則擬稿是以現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C)作為藍本。規則擬稿第2部訂定須繳付附表1所列明的費用的規定，包括有關申請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集體投資計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定作出豁免或修改，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申請認可招股章程而須繳付的費用等。

6. 規則擬稿第3部及附表2規定就由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所執行的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指的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活動有關的職能須繳付有關的費用。

7. 規則擬稿第4部及附表3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藉或可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而訂明的事宜的費用。這些費用包括中介人的牌照及註冊申請費用及年費等。

8. 規則擬稿第5部載有雜項條文，例如有關證監會豁免或退回全部或部分費用的權力的條文。附表4及5載有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之後的兩年過渡期內有關牌照費用的豁免條文。

與現行費用的比較

牌照費用

9. 鑑於中介人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欠佳，證監會建議將目前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的所有牌照費用削減 3%。這些現行的費用自 1994 年以來未曾作過任何調整，並只可收回證監會在監管工作方面的成本的 68%。

10. 為了鼓勵現有的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盡早過渡至新的發牌制度，證監會同時建議向在過渡期的首年內申請過渡至新發牌制度的現有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提供額外 5% 的折扣(根據目前的費用水平計算)。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可在由申請過渡該日起至兩年過渡期結束為止的期間內享有該項折扣。附表 4 及 5 亦載有豁免條文，以確保現時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除了在目前的發牌制度下須繳付的款額之外，無須繳付額外的牌照費用。

其他費用

11. 除牌照費用外，其他費用的水平都是根據現有費用的水平而釐訂的。關於這些費用，證監會並沒有引入新的政策，但卻作出了若干修訂，以精簡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架構。新增的數項費用，是為了配合發牌制度中新設的項目(例如申請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或銀行的註冊證明書)。在釐訂新費用的水平時，證監會參考了在現行的監管制度下類似活動的費用水平。

諮詢公眾

12. 證監會曾就規則擬稿進行過兩次公眾諮詢。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8 日就建議的牌照費用的架構及水平發出諮詢文件，以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共接獲 3 份意見書。在考慮過接獲的意見後，證監會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載於附件 4)，以諮詢公眾意見。這次諮詢涵蓋了牌照費用外的所有其他費用。在第二次諮詢中，證監會共接獲兩份意見書。

13. 對於牌照費用諮詢作出回應的人士，普遍對證監會削減牌照費用的建議及建議的過渡性安排表示支持。大部分的意見

書只要求證監會澄清部分的政策。證監會認為毋須對規則擬稿作出重大修訂。

14. 現附上下列文件供委員參考 -

- (a) 有關建議牌照費用的諮詢文件(附件 2)，當中載有相關的政策，以及建議的新牌照費用；
- (b) 有關建議牌照費用的諮詢總結報告(附件 3)，當中載有證監會從建議牌照費用的諮詢所得的總結，及以表列方式載述接獲意見的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 (c) 有關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 4)，當中載有規則的諮詢擬稿，以及建議費用與現行費用的對照表。經修訂的規則擬稿現載於附件 1，供委員審閱；及
- (d) 有關規則擬稿的諮詢總結報告(附件 5)，當中載有證監會從諮詢所得的總結，及以表列方式載述接獲意見的摘要及證監會作出的回應。

擬稿的草擬表達方式

15. 在再細心地研究過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後，法律草擬專員決定進一步改善規則擬稿的表達方式，以確保規則擬稿的法律效力，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要求的一致。在規則的諮詢擬稿附表 1 中的項目(見附件 4)，在最新的擬稿內已重新分類，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訂明有關費用的賦權條文分別納入附表 1 及 3 內。附表 1 載有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5(1)(a)(i)、(iii) 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並規定繳付一些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沒有規定繳付的費用。附表 3 載有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5(1)(b)條而訂明的費用，以訂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已須繳付的費用的款額。這種新的表達方式在法律上來說是必須的，同時亦能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5(1)條的有關賦權條文。正如法律草擬專員向我們指出，採納新的表達方式，對確定規則的法律效力來說，是十分重要的。與

2002年7月的諮詢擬稿比較，規則擬稿的新表達方式並不會改變有關的費用建議對受規管者在財務方面的負擔²。

未來工作

16. 視乎委員的意見，有關規則擬稿將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如獲批准，有關規則將會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年9月14日

² 為了進一步改善規則擬稿的表達方式，我們正與法律草擬專員緊密合作，對若干草擬細節作出輕微修訂。有關的輕微修訂(如有者)將不會對費用建議或受規管者在財務方面有任何實質的影響。我們會就該些修訂知會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擬 稿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395、399(2)及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 - 33 條]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5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I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iv)條
而訂明的費用

2. 年費、申請費等

附表 1 第 2 欄內列出的，與該附表第 3 欄內的費用相對之處訂明的費用，須繳付予證監會。

3. 繳付費用的時間

(1) 附表 1 第 1 項所訂明的年費須於提供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給予認可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或之前繳付。

(2) 附表 1 第 4 項所訂明的年費須於以下日期繳付 —

- (a) 如年費是首次就本條例第 104 條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而繳付的，則在認可的生效日期或之前繳付；及
- (b) 如在其後繳付的，則在認可的生效日期隨後的周年日或之前繳付。

(3) 除第(1)或(2)款所提述的年費外，附表 1 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費用須在與該費用有關的申請或要求提出時繳付。

第 3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條
而訂明的費用

4.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守則》” (Codes)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99(2)(a)及(b)條刊登及發表名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守則；

“執行人員” (Executive)指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該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守則》引言” (Introduction to the Codes)指《守則》內名為“引言”的一部分；

“場外股份購回通告” (off-market share repurchase circular)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須就場外股份購回呈交執行人員的文件；

“要約” (offer)具有《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文件” (offer document)指根據《守則》須就一項要約呈交執行人員的文件；

“受要約公司” (offeree company)指有人就之按照《守則》提出要約的法團；

“場外股份購回” (off-market share repurchase)具有《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就某法團而言，指構成其權益股本的各類股份，以及帶有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該法團的證券；

“裁定” (ruling)包括執行人員、收購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根據《守則》作出的裁定、寬免、同意、決定、確認或其他書面裁斷；

“《股份購回守則》” (Share Repurchase Code)指《守則》內分別名為“引言”、“定義”、“一般原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附表”的部分；

“收購上訴委員會” (Takeovers Appeal Committee)指根據本條例第 8 條設立名為“收購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會；

“《收購守則》” (Takeovers Code)指《守則》內分別名為“引言”、“釋義”、“一般原則”、“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附表”的部分；

“收購委員會” (Takeovers Panel)指根據本條例第 8 條設立名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委員會；

“清洗交易文件” (whitewash document)指根據《守則》附表 VI 的清洗交易指引註釋須向執行人員呈交的文件。

5. 與要約文件、場外股份購回通告及清洗交易文件有關的費用

(1) 向執行人員呈交要約文件、場外股份購回通告或清洗交易文件第一草擬本要求給予意見時，須繳付費用予證監會，其款額是在附表 2 第 2 欄內，與該附表第 1 欄內列出的適用價值相對之處訂明的款額。

(2) 就第(1)款而言，適用價值相等於以下的價值 —

(a) 如屬要約文件 —

(i) 除第(ii)及(iii)節另有規定外，相等於該要約文件所載的要約的價值；

(ii) 凡要約文件載有向同一間受要約公司提出可供選擇的要約，或載有向不同的受要約公司提出 2 項或多於 2 項不同價值的要約，則相等於要約文件所載的價值較低或最低的要約的價值；及

(iii) 凡要約文件載有的要約，可能導致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可變動的價值，則相等於較低或最低的價值；

(b) 如屬場外股份購回通告，則相等於該場外股份購回通告所載的場外股份購回價值；或

(c) 如屬清洗交易文件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相等於假若沒有豁免遵從《收購守則》第 26 條的註釋 1 的話，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本應規定作出的要約的價值；或

- (ii) 凡第(i)節提述的要約可能導致有2個或多於2個可變動的價值，則相等於較低或最低的價值。

(3) 凡先前已呈交予執行人員評論的某份草擬要約文件內所載的要約，由另一經修訂的要約取代，並有一份經修訂的要約文件就該經修訂的要約而向執行人員呈交，則須向證監會繳付費用，其款額為以下兩項費用的差額 —

- (a) 先前在呈交該草擬要約文件時已根據第(1)款繳付的費用；及
- (b) 倘若該經修訂的要約載於該草擬要約文件內，則根據第(1)款本須繳付的費用。

(4) 就本條而言，要約文件內所載要約的價值、場外股份購回通告內所載場外股份購回的價值、或如屬清洗交易文件則本須提出的要約的價值 —

- (a) —
 - (i) 如要約是根據《守則》提出，則上述要約或購回的價值，須為其與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股本有關連的價值；或
 - (ii) 如屬場外股份購回，則上述要約或購回的價值，須為其與發出場外股份購回通告的公司的有關股本有關連的價值；或
- (b) 在按照《守則》提出的要約包括以交換證券而取得受要約公司股份的要約的情況下，則須參照所涉證券於宣布確實有意按照《守則》提出要約當日的價值而計算。

(5) 在繳付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時，須附上一份陳述，顯示有關的要約或場外股份購回的價值，以及在顧及第(4)款的規定下釐定該費用的方式。

(6) 如首份草擬要約文件、首份草擬場外股份購回通告及首份草擬清洗交易文件或此等文件與通告的任何組合，在呈交予執行人員評論時合併在一份草擬文件內，則 —

(a)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費用，須為根據該款就該等首份草擬本每一份分別繳付的費用的總和，猶如該等首份草擬本並沒有合併在一份草擬文件內一樣，而本條條文亦據此適用；及

(b) 在不損害(a)段的規定的原則下，第(3)款須予適用，猶如 —

(i) 第(3)款中凡提述草擬要約文件之處，包括提述每份該等首份草擬本如上述般合併在一起的草擬文件；及

(ii) 凡提述經修訂的要約文件之處，包括提述將經修訂的要約包括在內的經修訂草擬本。

6. 向收購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 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凡任何人(執行人員除外)依據《收購守則》或《股份購回守則》向收購委員會申請覆核執行人員的任何裁定，或向收購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收購委員會依據《守則》所施加的制裁的適當性 —

(a) 該人須向證監會繳付\$50,000的費用；及

- (b) 如收購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為覆核的目的進行超過 2 日的會議，該人須於收購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交付其裁定後 30 日內，就超過該 2 日的每一日向證監會另外繳付 \$20,000 的額外費用，不足一日亦當一日計算。

7. 關乎遵從《守則》或遵從根據《守則》作出的裁定的聆訊的費用

(1) 凡根據《守則》引言第 12 條提起的任何紀律程序的聆訊在收購委員會席前進行，則任何人如被收購委員會認為 —

- (a) 曾在證監會對針對該人的指稱而進行的調查方面或在該聆訊的進行方面，引致不必要的開支；或
- (b) 曾違反《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或執行人員或收購委員會所作的任何裁定，

須於收購委員會交付其裁定後 30 日內，向證監會繳付一項費用，其款額須按照第(3)款釐定。

(2) 凡有任何聆訊在收購委員會席前進行，目的是商議對一個已同意自己違反《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或一項裁定的人施加何種適當制裁，則該人須於收購委員會交付其裁定後 30 日內，向證監會繳付一項費用，其款額須按照第(3)款釐定。

(3) 根據第(1)或(2)款須繳付的費用為\$50,000；如收購委員會為有關聆訊的目的進行超過 2 日的會議，則須就超過該 2 日的每一日另外繳付\$20,000，不足一日亦當一日計算。

8. 雜類申請的費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或《股份購回守則》作出裁定，而本規則其他條文並無為此項申請訂定費用，則該人須向證監會繳付\$24,000 的費用。

(2) 凡在呈交首份草擬清洗交易文件或該份文件與任何文件的首份草擬本合併的草擬本時已根據第 5 條繳付費用，則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的豁免註釋 1 就清洗交易文件而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時，無須根據第(1)款繳付費用。

9. 繳付費用的時限

(1) 第 5 條訂明的費用 —

(a) 如屬根據第 5(1)條須繳付的費用，須於以下文件向執行人員呈交時繳付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有關的第一草擬本呈交時；或

(ii) 如第 5(6)(a)條適用時，有關的草擬本呈交時；

(b) 如屬根據第 5(3)條須繳付的費用，須於以下文件向執行人員呈交時繳付 —

(i) 除第(i)節另有規定外，有關的經修訂的要約文件呈交時；或

(ii) 如第 5(6)(b)(ii)條適用時，有關的草擬本(即第 5(6)(b)(ii)條所描述的將經修訂的要約包括在內的經修訂草擬本)。

(2) 第 6(a)條訂明的費用，須於有關的申請向收購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時繳交。

(3) 第 8(1)條訂明的費用，須於有關的申請向執行人員提出時繳交。

第 4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b)條而訂明的費用

10. 根據本條例須由規則訂明的費用

附表 3 第 2 欄所列出的費用，與該附表第 3 欄內的費用相對之處訂明。

第 5 部

雜項

11. 豁免繳付費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如認為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士而言，繳付下述任何費用是過重的負擔或並不適當，證監會可 —

(a) 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本規則所規定的費用；或

(b) 退還全部或部分本規則所規定的費用。

(2) 證監會只可 —

(a) 豁免繳付附表 1 第 6 項訂明的費用中超過\$1,200 的費用；

(b) 豁免繳付附表 1 第 7 項訂明的費用中超過\$600 的費用。

(3) 凡任何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個人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6、119、120(1)、126 或 127(1)條就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註冊或核准，或申請就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註冊或核准；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116、119、120(1)、126 或 127(1)條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註冊或核准，或申請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註冊或核准，

如該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或擬進行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是附帶於由該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進行或擬進行的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則 —

- (c) 須豁免繳付下述費用 —
 - (i) 附表 3 第 3 項第(A)段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ii) 附表 3 第 5 項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iii) 附表 3 第 6 項第(A)段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iv) 附表 3 第 12 項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v) 附表 3 第 13(a) (i)項第(A)段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vi) 附表 3 第 13(b) (i)項第(A)段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vii) 附表 3 第 13(c) (i)項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及

- (d) 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 項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

(4) 凡有任何事情發生而導致需要根據本條例第 122(1)或(2)、126(1)、127(1)或 134(1)條提出申請，以及提出在附表 1 第 9(a)或(b)項(視屬何情況而定)訂明費用的申請，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1 第 9(a)或(b)項(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其後的申請而訂明的費用。

12. 對附表 3 的某項所訂明的費用的提述

(1) 在本規則內，凡附表 3 的某項所訂明的費用被描述為根據第(A)段或第(B)段(視屬何情況而定)訂明 —

- (a) 對第(A)段或第(B)段(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述，即對附表 3 第 3 欄該項所載的第(A)段或第(B)段(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述；及
- (b) 對費用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根據第(A)段或第(B)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訂明的該費用的部分的提述。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情況下，在本規則中，凡附表 3 的某項所訂明的費用(不論是否亦被描述為根據第(A)段或第(B)段如此訂明)被描述為就任何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訂明，則對該費用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該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該費用的部分的提述。

13.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本規則的條文有其他規定，但在第 11 條的規限下，附表 4 所列的條文自本條例第 V 部的生效日期起計 2 年內仍然有效。

(2) 為免生疑問，附表 4 所列與繳付附表 3 的某項所訂明的費用有關的條文，或與繳付任何該費用的部分有關的條文，均不影響任何其他費用的繳付或該費用的任何其他部分或任何其他費用的任何其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繳付。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iv)條
而訂明的費用

項	說明	款額
與本條例第 III 部有關的費用		
1.	根據本條例第 95(2)(a)條就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須繳付的年費	\$10,000
與本條例第 IV 部有關的費用		
2.	根據本條例第 104(1)條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申請認可 —	\$40,000；就每個尋求認可的基金另加\$5,000（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i) 一個包括多於一個或可能包括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一個維持或能夠維持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b) 申請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20,000
	(c) 申請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額外的基金	\$5,000（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

體投資計劃
內或由該計
劃所維持)

3. 就以下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

- | | |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 — | \$20,000；就
每個尋求認
可的基金另
加\$2,500
(除非該基金
是包括在另
一個根據本
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
集體投資計
劃內或由該
計劃所維持) |
| <input type="checkbox"/> (i) 一個包括多於一個或可能
包括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
投資計劃；或 | |
| (ii) 一個維持或能夠維持多於
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 |
| (b)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任何其他
集體投資計劃 | \$10,000 |
| (c)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擴大對一個集
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額
外的基金 | \$2,500(除非
該基金是包
括在另一個
根據本條例
第 104 條獲
認可的集體
投資計劃內
或由該計劃
所維持) |

4. 凡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就集體投資計劃給予的認
可的有效期不少於 12 個月，就認可所須繳付的年
費 —

(a)	<input type="checkbox"/> (i) 如有關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多於一個或可能包括多於一個基金；或 (ii) 如有關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維持或能夠維持多於一個基金	\$7,500；每個基金另加\$4,500（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b) 如屬任何其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000
5.	凡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就集體投資計劃給予的認可的有效期少於 12 個月，申請延長認可有效期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00
6.	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申請對就任何未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給予認可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00
7.	凡根據本條例第 105 條對就任何未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給予認可，就認可而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8.	申請修改之前根據本條例第 105 條就關乎以下項目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給予認可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本條例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任何文書	\$3,000
	(b) 任何存款證	\$3,000
	(c) 任何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	\$3,000

與第 V 部有關的費用

9. 申請以下項目時須繳付的費用 —
- | | | |
|-----|---|-------|
| (a) | 凡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自批給現有牌照後對其詳情作出重大改變，根據本條例第 116、117、120 或 121 條申請批給牌照 | \$200 |
| (b) | 凡註冊機構自批給現有註冊證明書後對其詳情作出重大改變，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申請發給註冊證明書 | \$200 |
10. 延續附表 3 第 16(e)、(f)、(g)、(h)、(i) 或 (j) 項所提述的寬免或修改所須繳付的費用 \$4,000
11. 依據本條例第 136(6)(b) 條核證某份文件的副本為真確副本所須繳付的費用 \$200

與第 VI 部有關的費用

12. 申請以下項目時須繳付的費用 —
- | | | |
|-----|---|---------|
| (a) | (除第 (c) 段另有規定外) 根據本條例第 155(3)(a) 條就更改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申請批准 | \$2,000 |
| (b) | (除第 (c) 段另有規定外) 根據本條例第 155(3)(b) 條就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申請批准 | \$2,000 |
| (c) | 就第 (a) 及 (b) 段各別提述的兩項事宜申請批准 | \$2,000 |

- | | | |
|-----|--|---------|
| 13. | 根據本條例第 156(4)條申請延展根據本條例第 156(1)或(2)條規定須呈交的財務文件及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限期時須繳付的費用 | \$2,000 |
|-----|--|---------|

與本條例第 XV 部有關的費用

- | | | |
|-----|---|----------|
| 14. | 根據本條例第 309(2)或(3)條申請豁免遵守本條例第 XV 部所有或任何條文時須繳付的費用 | \$24,000 |
|-----|---|----------|

雜項費用

- | | | |
|-----|--|----------|
| 15. | 向證監會呈交任何資料或文件，要求其考慮及提供意見(包括與本條例第 IV 部的適用性有關而提供的任何意見及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批准註冊招股章程有關而提供的任何意見)須繳付的費用 | \$10,000 |
|-----|--|----------|

- | | | |
|-----|---|---------|
| 16. |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11 條申請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 \$6,000 |
|-----|---|---------|

- | | | |
|-----|---------------------|---------|
| 17. | 延續第 16 項提述的核准須繳付的費用 | \$4,000 |
|-----|---------------------|---------|

- | | | |
|-----|---|---------|
| 18. | 依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2)(b)條申請任何批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 \$6,000 |
|-----|---|---------|

- | | | |
|-----|---------------------|---------|
| 19. | 延續第 18 項提述的批准須繳付的費用 | \$4,000 |
|-----|---------------------|---------|

- | | | |
|-----|---|--|
| 20. |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根據該條例註冊時須繳付的費用 — | |
|-----|---|--|

(a)	如屬供股章程	\$15,000
-----	--------	----------

(b)	如屬歐洲債券發行章程	\$15,000
-----	------------	----------

(c)	如屬權證發行章程	\$10,000
-----	----------	----------

	(d)	如屬與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有關的章程	\$0
	(e)	如屬未有在(a)、(b)、(c)或(d)段提述的招股章程，而該招股章程就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	\$30,000
	(f)	如屬任何其他招股章程	\$30,000
21.		證監會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職能而提供的文件的副本而本附表其他條文並無為此訂明費用	每頁\$9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條
而訂明的費用

適用的價值	費用
不超逾\$75,000,000	\$25,000
超逾\$75,000,000 但不超逾\$125,000,000	\$75,000
超逾\$125,000,000 但不超逾\$300,000,000	\$150,000
超逾\$300,000,000 但不超逾\$600,000,000	\$250,000
超逾\$600,000,000 但不超逾\$1,200,000,000	\$350,000
超逾\$1,200,000,000 但不超逾\$2,000,000,000	\$500,000
超逾\$2,000,000,000	\$500,000；如要約 的價值超逾 \$2,000,000,000， 則另加所超出的價 值的 0.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b)條
而訂明的費用

項	說明	款額
與本條例第 III 部有關的費用		
1.	申請認可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根據本條例第 96(1)(b)條須繳付的訂明申請費用	\$10,000
2.	根據本條例第 99(5)(b)條取得根據本條例第 99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頁 \$9
與本條例第 V 部有關的費用		
3.	申請批給牌照予持牌法團時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4,740; 及 (B)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129,730
4.	申請批給為期不超過 3 個月的牌照予持牌法團時根據本條例第 117(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 \$4,900
5.	申請發給註冊[證明書]予註冊機構時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 \$23,500

- | | | |
|-----|---|--|
| 6. | 申請批給牌照予持牌代表時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1,790 ; 及

(B)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2,420 |
| 7. | 申請批給臨時牌照予持牌代表時根據本條例第 120(2)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800 |
| 8. | 申請批給為期不超過 3 個月的牌照予持牌代表時根據本條例第 121(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
\$1,850 |
| 9. | 申請批准持牌代表的隸屬關係時根據本條例第 122(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200 |
| 10. | 申請批准轉移持牌代表的隸屬關係時根據本條例第 122(2)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 \$200 |
| 11. | 申請發給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複本時根據本條例第 124(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200 |
| 12. | 申請核准某人為負責人員時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
\$2,950 |
| 13. | 申請更改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類別時根據第 127(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 |
| | (a) 如屬持牌法團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 加入任何受規管活動 |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4,740; 及

(B) 第3類受規管活動\$129,730 |
| (ii) (除第(iii)節另有規定外)刪除任何受規管活動 |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200 |
| (iii) 刪除在牌照內指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 \$0 |
| (b) 如屬持牌代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 加入任何受規管活動 |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1,790; 及

(B) 第3類受規管活動\$2,420 |
| (ii) (除第(iii)節另有規定外)刪除任何受規管活動 |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200 |
| (iii) 刪除在牌照內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 \$0 |
| (c) 如屬註冊機構 — | |

	<input type="checkbox"/> (i)	加入任何受規管活動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 \$23,500
	(ii)	(除第(iii)節另有規定外)刪除任何受規管活動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200
	(iii)	刪除在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0
14.		申請批准某處所時根據本條例第130(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1,000
15.		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時根據本條例第132(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3,000
16.		根據本條例第134(1)條申請對以下事項作出修改或寬免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本條例第118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根據本條例第116、117、119、120、121、126或132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本條例第121(2)(a)條的任何規定	\$2,000
	(b)	本條例第116(2)(b)及125(1)及(2)條的任何規定	\$2,000
	(c)	本條例第116(2)(c)及130條的任何規定	\$2,000

(d)	本條例第 129 條的任何規定	\$4,000
(e)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中的任何規定(與對沖或套戥程式有關的規定除外)	\$6,000
(f)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中與對沖或套戥程式有關的任何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i) 凡投資組合內至少一方所涉及的金額少於 \$10,000,000 ;	\$10,000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20,000
(g)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規定	\$6,000
(h)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規定	\$6,000
(i)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規定	\$6,000

	(j)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 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 則》(2002年第□□號法 律公告)的任何規定	\$6,000
17.		根據本條例第 136(5)(b)條取得根據本 條例第 136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 或摘錄的副本所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18.		就以下事項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須繳 付的訂明年費 —	
	(a)	如屬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 獲發牌的法團	(A) 每一類受規管活 動(第 3 類受規 管活動除外) \$4,740 ; 及 (B) 第 3 類受規管活 動\$129,730
	(b)	如屬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獲發牌的個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i)	就該個人並未 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獲核 准為負責人員 的任何受規管 活動的範圍	(A) 每一類受規管活 動(第 3 類受規 管活動除外) \$1,790 ; 及 (B) 第 3 類受規管活 動\$2,420

(ii)	就該個人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範圍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4,740; 及 (B) 第3類受規管活動 \$5,370
(c)	如屬註冊機構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 \$35,000
雜項費用		
19.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58條申請任何核准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6,000
20.	延續第19項提述的核准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4,000
21.	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8(2)條申請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時須繳付的費用	\$24,000

過渡性條文

附表 4 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本附表的任何條文的標題並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本附表的任何條文的釋義。

**由當作已獲發牌的人提出申請的
費用等**

2. 凡 —

- (a) 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a)、(b)、(c)、(d) 或 (e) 條當作已獲發牌而根據本條例第 116(1)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其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3 項第 (A) 段就其如此申請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b) 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f) 條當作已獲發牌而根據本條例第 116(1)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其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照的受規管活動，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3 項第 (B) 段就其如此申請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3.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a)、(b)、(d)或(e)條當作已獲發牌及隸屬某法團以及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 條當作已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而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就其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申請發牌，或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就其如此當作已獲核准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申請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

- (a) 如屬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提出的申請，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6 項第(A)段就其如此申請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或
- (b) 如屬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提出的申請，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2 項就其如此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4. 凡 —

- (a) 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4(a)、(b)、(c)、(d)或(e)、29 或 30(a)(ii)、(b)(ii)、(c)(ii)或(d)(ii)條當作已獲發牌及隸屬某法團而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申請牌照以進行其如此當作已就該法團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6 項第(A)段就其如此申請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b) 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4(f)條當作已獲發牌及隸屬某法團而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申請牌照以進行其如此當作已就該法團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6 項第(B)段就其如此申請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5.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a)(i)或(ii)條當作已獲註冊而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其當作已獲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申請註冊，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5 項就其如此申請註冊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6. 凡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i)或(ii)條當作為持牌法團而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申請進行就其當作已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3 項第(A)段就其如此申請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7. 凡 —

(a) 任何法團、合夥或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當作持牌法團”)；及

(b) 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6(ii)條當作已獲發牌及隸屬該當作持牌法團，

如該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申請牌照以進行其如此當作已就該當作持牌法團獲發牌照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6 項第(A)段就其如此申請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8. 凡任何法團繼承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a)、(b)、(c)或(d)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合夥的業務，而該法團不少於一半的股份由該合夥最少一半的前合夥人擁有，如該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以進行該合夥當作已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3 項第(A)段其如此申請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9. 凡任何合夥的合夥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8(a)、(b)、(c)或(d)條當作已獲發牌及隸屬某法團以及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8 條當作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而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就其如此當作已就該法團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申請發牌，或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就其如此當作已就該法團獲核准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 —

(a) 如屬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提出的申請，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6 項第(A)段就其如此申請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或

(b) 如屬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提出的申請，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2 項就其如此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10. 凡任何法團繼承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b)(i)、(c)(i)或(d)(i)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的業務，而該法團不少於一半的股份由該個人擁有，如該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以進行該個人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3 項第(A)段就其如此申請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11. 凡 —

- (a) 任何個人就另一個人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申請核准為該另一個人的負責人員，而該另一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b)(i)、(c)(i)或(d)(i)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當作持牌法團”)；或
- (b) 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申請核准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該持牌法團已繼承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b)(i)、(c)(i)或(d)(i)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另一個人，而上述申請是就首述的持牌法團已獲發牌或次述的個人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作出的，且首述的持牌法團不少於一半的股份由次述的個人擁有，

則 —

- (c) 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2 項就該個人如此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及
- (d) 如該個人已如此獲核准為負責人員，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b)(ii)項第(A)段就其獲發牌為持牌代表及如此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每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1,790 的費用。

12.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i)、(b)(ii)、(c)(ii)或(d)(ii)條當作已獲發牌及隸屬某法團，並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ii)、(b)(iii)、(c)(iii)或(d)(iii)條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而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就他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申請發牌，或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就他如此當作已獲核准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申請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

- (a) 如屬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提出的申請，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6 項第(A)段就他如此申請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或
- (b) 如屬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提出的申請，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2 項就他如此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13.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1(a)、(b)、(c)或(d)條當作已獲發牌及隸屬另一個人(該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 條被當作為持牌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申請牌照以進行其如此當作已就另一個人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6 項第(A)段就其如此申請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14. 凡任何持牌銀行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2 條當作已獲註冊而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其如此當作已獲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申請註冊，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5 項就其如此申請註冊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與法團(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除外) 有關的其它費用

15. 凡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表 10 第 1 部第 22(a)、(b)、(d)或(e)條當作已獲發牌，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a)項第(A)段就其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4,740 的費用。

16.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a)、(b)、(d)或(e)條當作已獲發牌及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 條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b)(ii)項第(A)段就其如此當作已獲發牌及其如此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 \$4,740 的費用。

17.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c)條當作已獲發牌及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 條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b)(ii)項第(A)段就其如此當作已獲發牌及其如此當作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 \$1,790 的費用。

18.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f)條當作已獲發牌及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 條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b)(ii)項第(B)段就其如此當作已獲發牌及其如此當作已獲核准為核准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 \$2,420 的費用。

19.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4(a)、(b)、(d)或(e)條當作已獲發牌，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b)(i)項第(A)段就其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 \$1,790 的費用。

20. 凡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c)或(f)條當作已獲發牌如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就該法團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2 項就其如此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21. 凡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a)、(b)、(d)或(e)條當作已獲發牌以及只有一名個人在本條例第 V 部效時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 條當作已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如 —

- (a) 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就該法團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申請核准為第二位負責人員，及

- (b) 該法團在提出申請時只有一位負責人員，而該負責人員已就該個人現正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同一受規管活動獲得核准，

則須豁免繳付 —

- (c) 附表 3 第 12 項就其如此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費用的；及
- (d) (如該個人已如此獲核准為該法團的第二位負責人員) 附表 3 第 18(b)(ii)項第(A)段就其如此獲發牌為持牌代表及如此核准為負責人員的每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1,790 的年費。

22. 凡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c)條當作已獲發牌，如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b)(ii)項第(A)段就其如此獲發牌及其如此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1,790 的費用。

23. 凡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f)條當作已獲發牌，如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b)(ii)項第(B)段就其如此獲發牌及其如此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2,420 的費用。

與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 有關的費用

24. 凡 —

- (a)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a)(i) 條當作已獲註冊，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c) 項就其如此當作已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 \$14,000 的費用；
- (b)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25(a)(ii) 條當作已獲註冊，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c) 項就其如此當作已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 \$7,000 的費用。

25. 凡 —

- (a) 任何法團、合夥或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i) 條當作已獲發牌，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a) 項第 (A) 段就其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 \$14,000 的費用；
- (b) 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ii) 條當作已獲發牌，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a) 項第 (A) 段就其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 \$7,000 的費用。

26. 凡 —

- (a) 任何法團、合夥或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當作持牌法團”）；及
- (b) 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6(ii) 條當作已獲發牌及隸屬該當作持牌法團，

如該個人為該當作持牌法團進行該個人及該當作持牌法團兩者均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b)(i) 項第 (A) 段就其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

與合夥有關的其他費用等

27. 凡任何合夥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a)、(b)、(c) 條當作已獲發牌，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a) 項第 (A) 段就其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 \$4,740 的費用。

28.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8(a)、(b)、(c) 或 (d) 條當作已獲發牌及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8 條當作已核准為負責人員，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b)(ii) 項第 (A) 段就其如此當作獲發牌及其如此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 \$4,740 的費用。

29.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9(a)、(b)、(c) 或 (d) 條當作已獲發牌，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b)(i) 項第 (A) 段就其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 \$1,790 的費用。

與獨資有關的其他費用等

30. 凡任何個人 —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b)(i)、(c)(i) 或 (d)(i)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
-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i)、(b)(ii)、(c)(ii) 或 (d)(ii) 條當作已獲發牌；
- (c) 根據第 30(a)(iii)、(b)(iii)、(c)(iii) 或 (d)(iii) 條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則 —

- (d) 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a) 項第 (A) 段就其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b)(i)、(c)(i) 或 (d)(i) 條如此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

- (e) 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b)(ii)項第(A)段就其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i)、(b)(ii)、(c)(ii)或(d)(ii)條如此當作已獲發牌或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ii)、(b)(iii)、(c)(iii)或(d)(iii)條如此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4,740 的費用。

31.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1(a)、(b)、(c)或(d)條當作已獲發牌，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b)(i)項第(A)段就其如此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中超過\$1,790 的費用。

與持牌銀行有關的其他費用

32. 凡任何持牌銀行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2 條當作已獲註冊，則須豁免繳付附表 3 第 18(c)項就其如此當作已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

雜項

33. 為施行第 34、35、36 及 37 條而言 —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指自證監會接獲第 2、3、4、5、6、8、9、10、12 或 13 條的申請的日期起計至過渡期終結為止的期間；

“過渡期”(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本條例第 5 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兩年的期間。

34. 不論本附表有任何其他條文，凡任何符合附表 5 第 1 欄內列出的說明的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之前在過渡期的第一年內依據第 2、3、4、5、6、8、9、10、12 或 13 條提出申請並在過渡期內獲發給牌照、註冊證明書或獲得核准(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人有權從他須就有關期間根據本附表第 1 至 32 條釐定並在附表 3 第 18 項訂明的年費中以第 35 條描述的方式獲得折扣，該折扣相等於在該附表第 2 欄中，在該說明相對之處所列出的款額的 5%。

35. 為施行第 34 條的目的 —

(a) 凡有關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核准是在過渡期的首年內批給的，則 —

(i) 關乎由證監會接獲有關申請的日期起至批給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核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的期間的折扣，須於批給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核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首次須繳付根據本附表第 1 至 32 條釐定並在附表 3 第 18 項訂明的年費時，從該年費中扣除；及

(ii) 關乎批給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核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至過渡期結束為止的期間的折扣，須於批給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核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第二次須繳付年費時，從該年費中扣除；及

(b) 凡有關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核准是在過渡期的第二年內批給的，則有關期間的折扣，須於批給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核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首次須繳付年費時，從該年費中扣除。

36. 第 34 條並不影響、規限或減低任何人在過渡期結束後繳付附表 3 第 18 項指明的任何年費或有關年費的任何部分的法律責任。

37. 凡任何人須繳付關乎一段延伸至過渡期結束後的期間而在附表 3 第 18 項指明的年費，則 —

- (a) 本附表適用於釐定關乎過渡期結束前的期間的年費的有關部分；
- (b) 本附表不適用於釐定關乎過渡期結束後的期間的年費的有關部分。

38. 凡任何人須繳付附表 3 第 18 項指明的年費，而該年費的某部分關乎該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已根據本條例第 406 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就某段期間繳付的年費的部分，則該部分須予豁免。

39. 本附表的條文須繼續適用於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當作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已獲發牌、註冊或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人，或該人的任何繼承人，即使該人或其繼承人已根據本條例第 116 或 120(1)條獲發給牌照、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註冊或根據本條例第 126 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亦然。

附表 5

[附表 4]

折扣

說明	款額 \$
1. 在已廢除的《證券條例》中所指的下列人士 —	
(a) 獲豁免交易商	14,000
(b) 獲豁免投資顧問	7,000
(c) 交易商	4,900
(d) 投資顧問	4,900

(e)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4,900
(f)	交易商代表	1,850
(g)	投資代表	1,850
(h)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1,850

2. 在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中所指的下列人士 —

(a)	交易商	4,900
(b)	商品交易顧問	4,900
(c)	交易商代表	1,850
(d)	商品交易顧問代表	1,850

在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中所指的下列人士 —

(a)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133,750
(b)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	2,5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5 條訂立。本規則規定須向證監會繳付費用並就該事宜訂定條文，此外，亦就下述事宜訂明費用，即與向證監會提出申請有關的事宜、或與證監會在執行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的事宜。本規則亦訂明根據本條例須由規則訂明的費用。

2. 本規則也訂定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後的兩年內對某些申請費用及年費予以寬免的條文。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
(建議牌照費用附表)
諮詢文件**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382 條賦予證監會在制訂規則方面所需的權力，使本會可以在附屬法例內訂明收費。這個處理方式與現代證券法例，例如《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精神相符，其所依據的理由是，有效的證券監管取決於監管機構能否靈活地及迅速地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來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2.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任何由證監會所訂立的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除此之外，證監會現發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附表》，以諮詢公眾意見。
3. 證監會已利用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將本諮詢文件傳送給各中介人。此外，公眾人士亦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
4. 證監會誠邀公眾人士在 2002 年 4 月 8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將意見以下述方式送交：

郵遞： 證監會申請費用及年費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傳真： 2293-5686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郵： Application_annual_fees@hksfc.org.hk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2)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背景

5.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該規則)是即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訂立的一條建議附屬法例。所有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及收費，包括牌照費用，都將會在該規則內指明。
6. 由於新發牌制度(附錄 1)的架構與現行制度的架構差別很大，因此應採納一套新的牌照費用。
7. 證監會有意降低牌照費用。然而，在考慮這樣做的同時，我們必須顧及到以下事實：有關費用自 1993/94 年度制訂以來沒有作過任何修訂。目前，牌照費用收入只佔證監會在發牌及監督中介人及市場行為方面的總成本的 68%。此外，消費物價指數自 1993 年 3 月以來上升了 28.3%，但有關的牌照費用一直未有增加。
8. 證監會現正重整及簡化本會的發牌程序，以便為該條例草案即將頒布實施的新單一發牌制度作好準備。在重整的過程中，我們擬設計一個效率更高及更符合成本效益的發牌制度，希望使註冊人能夠從所節省的部分成本而直接受惠。然而，在減收費用的同時，我們必須考慮到證監會在 2001/2002 年度有赤字 8,800 萬元的這個事實(到 2002/2003 年度有關赤字更可能會擴大至 1 億 1,800 萬元)，以謀取適當的平衡。
9. 有鑑於此，證監會已決定在牌照費用方面，向註冊人提供 3%的直接折扣。同時，亦會提供額外 5%的折扣，以鼓勵註冊人及早提交牌照申請，從而使總折扣率高達 8%。
10. 《建議牌照費用附表》載於附錄 3。證監會現發表本文件，以諮詢市場人士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重點建議

申請費用及年費

11. 證監會建議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買賣活動除外)徵收劃一的費用。與現行制度下的做法一樣，證監會將會在新制度下，就槓桿式外匯買賣活動徵收較高的費用。
12. 由於註冊人目前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惡劣，證監會建議就所有適用於公司及個人的牌照申請費用及年費削減 3%。然而，短期牌照的申請費用，則不會削減。此外，適用於註冊機構的申請費用不會獲得削減，反而在年費方面會有輕微的增幅，以反映在新制度下，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持續監督註

冊機構方面的職能及職責將會有所提升。

13. 由該條例草案實施的日期起計，有為期兩年的過渡期，以便包括註冊機構在內的中介人申請過渡到新的制度。為了鼓勵現有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及早提出申請，在過渡期的首年內提出申請的中介人，可獲得 5% 的牌照費用折扣。這項折扣適用於有關的申請費用，及適用於由提交過渡到新制度的申請的日期起計至過渡期結束為止的該段期間內的任何年費。

寬免

14. 證監會建議提供互聯網交易服務的證券及期貨交易商，無需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繳付額外的申請費用及年費。這項寬免同時適用於註冊機構。

過渡期

15. 在過渡期內，在現行制度下已就若干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或獲豁免註冊的現有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將會視作為已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不論有關的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在何時申請過渡到新的制度，這項安排仍然有效。
16. 證監會建議在過渡期內，除了在現有制度下須繳付的費用外，這些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無需繳付額外費用。根據這項安排，在過渡期內以下的費用可獲寬免，不論有關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有否申請過渡到新制度：
 - 在新制度下，現有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若根據單一牌照進行超過一種受規管活動，只需繳付單一項年費(即只需就一項受規管活動繳付費用)。
 - 獨資經營者將需要就其業務註冊成立為法團，及委任至少兩名負責人員。然而，新註冊成立的商號只需繳付一名負責人員的年費。
 - 根據現行制度，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責任董事，無需像代表般繳付任何額外費用。這些責任董事在過渡期內可繼續享有這項費用寬免。
 - 在新制度下，現時只有一名監察董事的法團持牌人，將需要委任多名負責人員。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的費用可獲寬免。
17. 第 16 段所述的寬免同時適用於在過渡期內申請過渡到新制度的現有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

新費用

18. 業內人士若要借助證監會若干政策措施，將需要繳付新訂的費用。這些費用包括：

- 臨時牌照¹的申請費用；
- 要求批准將處所或另一處所用作存放記錄或文件的地方的申請費用；
- 要求批准作為某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申請費用；
- 要求根據該法例之下的多項條文作出寬免或修改的申請費用；及
- 要求就某人的持牌狀況發出書面確認而須繳付的申請費用。

由於證監會在處理上述工作時會招致額外成本，因此有關成本應該由申請人來承擔。

總結

19. 該條例草案為市場中介人引入單一發牌制度。在新制度下，商號將無需申請兩個或以上的牌照或成立附屬公司以便從事不同的受規管活動，從而使商號能夠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分配資金及調動資源。因此，我們預期這項監管新猷可以削減中介人在遵守法規方面的成本。然而，有關的商號需要簡化其業務，及致力削減持牌實體的數目，才能使上述政策發揮明顯的經濟效益。

20. 某些市場人士揣測，證監會在實施新發牌制度後，將會大幅度地削減牌照費用。然而，實際的情況是，證監會能夠降低成本，主要是因為在單一發牌制度下，可以共享不同的受規管活動之間的信息，使文書工作得以減輕所致。但相對於評核及監督該 9 種不同的受規管活動所需的管理資源的成本，前者所節省的費用幾乎是微不足道的。

諮詢

21. 證監會歡迎業內人士及投資大眾就《建議牌照費用附表》發表任何意見。

¹ 該條例草案賦權證監會在完成所需的審核工作之前發出臨時牌照。這些臨時牌照可在數天內簽發，有別於一般申請所需的平均 6 個星期的時間。

新制度的特色

新發牌制度的架構是採用“單一牌照，多種類別”的方式。中介團體只須單一牌照，列明其獲准提供服務的業務範圍。以下是新發牌制度的若干主要特色：

- 在新制度之下，將有 9 個類別的受規管活動。日後，商號如從事不同的受規管活動，可以單一法團名義獲得發牌，從而減輕行政負擔和成本。9 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 目前的制度將會由一個以法團及代表所組成的雙層架構取代。在新制度之下，所有獲註冊或發牌的個別人士都會以代表身分獲得發牌。

- 根據新制度，中介團體須就其獲發牌經營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委任至少兩名合乎資格的“負責人員”。同一人可被委任作為同一中介團體所進行的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但有關人士必須是獲准從事該等活動的適當人選。

- 中介團體不會再獲准以獨資經營或合夥商行方式註冊。根據新制度，這些類別的註冊人都必須改組成為法團，然後才可獲得發牌。

中介團體將獲給予 2 年過渡期。期間現有的註冊人可以根據其目前的註冊條件繼續經營業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下的建議牌照費用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 / 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新發牌制度之下的建議牌照費用附表

	建議新費用
申請牌照費用	\$
(1) 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15 或 116 條，申領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及每類額外的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的費用(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4,750
(2) 個別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申領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及每類額外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1,790
(3) 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15 條，申領牌照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129,730
(4) 個別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申領牌照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2,420
(5) 個別人士根據第 119(2)條，要求發給臨時牌照的額外費用	800
(6) 個別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申領短期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及每類額外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1,850
申請更改牌照所指明的事項的費用	
(7)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1(1)條，申請額外的隸屬關係的費用	200

(8)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1(2)條，申請轉移隸屬關係的費用(按每類受規管活動計)	200
(9)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5(1)條，申請批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費用(按每類受規管活動計)	2,950
(10) 持牌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4,750
(11) 持牌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增加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129,730
(12) 持牌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減少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唯一剩下的活動除外]	200
(13)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1,790
(14)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增加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2,420
(15)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減少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唯一剩下的活動除外]	200

(16) 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申請修改申請人的
牌照的費用 200

持牌人須繳交的年費

(17) 根據該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根
據該條例第 135(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
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
外) 4,750

(18) 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的個別人
士，根據該條例第 135(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
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第 3 類受規管活
動除外) 1,790

(19) 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及根據該條
例第 125(1)條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個別人
士，根據該例第 135(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
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除外) 4,750

(20) 根據該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35(1)
條須繳付的年費 129,730

(21) 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個別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135(1)條須繳付的年費 2,420

(22) 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及根據該條
例第 125(1)條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個別人士，根據該條例
135(1)條須繳付的年費 5,380

有關註冊機構的費用

(23) 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18 條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以進行任何一類及每類額外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23,500
(24) 註冊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35(1)條就每類受規管活動繳付的年費	35,000
(25) 註冊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證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23,500
(26) 註冊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減少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證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唯一剩下的活動除外]	200
(27) 註冊機構申請修改註冊證書的費用	200

雜項費用

(28) 根據該條例第 129 條申請批准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或其他處所的費用	1,000
(29) 根據該條例第 130A(1)條申請批准成為或繼續成為根據該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的費用	3,000
(30) 根據該條例第 131(1)條申請就下列事項作出寬免或修改的費用 -	
(a) 該條例第 117 條所指明的任何條件或根據該條例第 115、116、118、119、	2,000

120、120(2)(a)、125 或 130A 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b) 該條例第 115(2)(b)、124(1)及(2)條	2,000
(c) 該條例第 115(2)(c)及 129 條	2,000
(d) 該條例第 128 條	4,000
(31) 根據該條例第 123(1)條申請牌照或註冊證書的複本的費用	200
(32) 持牌機構或其有聯繫實體就下列事項提出申請的費用 -	
(a) 根據該條例第 151(3)(a)條，批准更改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	2,000
(b) 根據該條例第 151(3)(b)條，批准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2,000
(c) 同時批准第(a)段及(b)段所指明的事宜	2,000
(d) 根據該條例第 152(4)條，延展呈交規定文件的期間	2,000
(33) 確認文件的複印本屬實的費用	200
(34) 根據該條例第 133(5)(b)條取得登記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的費用	9 (每頁)

(35) 就附表未有指明收費的文件取得複印本的費用	9 (每頁)
(36)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要求證監會向另一家執行類似證監會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規管組織發出確認信	2,000
(37) 任何人士要求證監會就其在證監會取得的牌照的狀況，向另一名人士(執行類似證監會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規管組織除外)發出確認書	200

(020301mt/c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Proposed Licensing Fees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ees) Rules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 諮詢總結

Hong Kong
July 2002

香港
2002年7月

引言

1. 2002年3月8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發表意見。
2. 有關的諮詢期已於2002年4月8日結束。
3. 本文件旨在撮述證監會在諮詢期間收到的主要意見及查詢，以及證監會所作出的回應。
4. 本文件應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公眾諮詢

5. 證監會除了發出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外，亦向所有使用金融服務網絡的通訊網絡的持牌中介人傳送該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亦載於證監會網站。
6. 2002年4月2日，證監會舉行簡介會，向約200名業內人士簡介建議的牌照費用。
7. 證監會共接獲3份意見書。其中一份屬集體提交的意見書，由5家國際經紀行¹透過其律師提交，其餘兩份意見書分別由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銀行公會提交。該等意見書已於證監會網站內發表。
8. 除書面意見外，證監會亦在2002年4月2日舉行的簡介會中收到若干口頭意見。

意見及查詢摘要以及證監會的回應

9. 回應者普遍歡迎證監會降低牌照費用的建議。他們在意見書中主要要求證監會澄清在新發牌制度實施後，有關是否需要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的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的事宜。若干回應者亦建議在《費用規則》內加入更多的費用寬免。

¹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及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

10. 證監會收到的意見及查詢的摘要以及本會的回應，均載於附件之內。

諮詢總結

11. 在考慮過所收到的意見後，除了就某人的牌照狀況或其他有關事宜要求證監會發出確認函所須繳付的兩項費用外，證監會決定採納該諮詢文件建議的費用。經過再三考慮後，證監會認為毋須如當初所建議的一樣，就該兩項(即《建議牌照費用附表》的第(37)及(38)項)訂明任何費用。
12. 《費用規則》內會加入若干額外的費用寬免，以使在過渡期內，目前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除了他們在現行的制度下所須繳付的款額外，毋須繳付額外的牌照費用。有關的額外費用寬免詳述如下。

過渡到新制度的申請費用將獲得寬免

13. 緊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的兩年過渡期內，在目前的制度下已就若干受規管活動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現有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將會被當作已就該等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為了可以在過渡期後繼續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有關人士需要在過渡期結束之前，根據新制度向證監會申請牌照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就此而言，證監會建議該等純粹為過渡到新制度而提交的申請毋須繳交費用。
14. 上述安排旨在確保目前的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在過渡至新制度時毋須繳付額外費用。然而，這些人士仍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1)條，繳付《費用規則》內訂明需要持續繳付的年費。
15. 一如該諮詢文件所建議，為了鼓勵目前的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及早提出過渡到新制度的申請，申請人若在過渡期首年內提出有關的申請，可獲得5%的年費折扣(按目前的收費計算)。這項折扣適用於由提交有關申請的日期起計至過渡期結束為止的該段期間內的任何應付年費。
16. 舉例來說，假設過渡期由2003年1月1日起開始，如註冊周年日期為每年7月1日的某現有證券交易商在2003年4月1日提交過渡到新制度的申請，便可以就由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的應付年

費獲得5%折扣。因此，在計算該名交易商下一年度的應付年費時，證監會會從該名交易商由2003年4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間按比例須繳付的年費扣減相等於5%的款額。在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的這段期間，連同該諮詢文件建議的3%年費扣減，該名交易商可享有比目對的費用水平低8%的年費減免。該名交易商由於及早提交過渡到新制度的申請而有權享有的所有有關費用折扣，會在其日後須繳付的年費的相應減幅中反映出來。

獲豁免人士在過渡期內須繳付的費用將會維持在目前水平

17. 為過渡到新制度，屬於認可財務機構的獲豁免人士可以申請成為新制度下的註冊機構。一如該諮詢文件所建議，向註冊機構徵收的年費，將會較目前適用於獲豁免人士的費用為高。
18. 至於屬於非認可財務機構的獲豁免人士，他們需要申請成為新制度下的持牌法團。在作出這樣的申請時，他們可能會因為新制度對其員工施加的發牌規定而在整體上需要支付較高費用(目前制度對該等人士的員工沒有施加任何發牌規定)。
19. 鑑於上述原因，證監會建議在過渡期內，獲豁免人士須繳付的年費應相等於他們在目前制度下須繳付的費用。第15段所述的提早申請即可享有的年費折扣亦將適用。
20. 此外，假如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獲豁免人士申請成為持牌法團，其就隸屬於該法團的員工所提出的申請及須繳付的年費將會在過渡期內獲得寬免。證監會作出這項建議，是因為在目前制度下，有關人士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若干持牌銀行可獲寬免繳交申請費及年費

21. 根據目前法例，進行涉及證券的投資顧問活動的持牌銀行，可獲寬免遵守註冊規定。然而，在新發牌制度下，持牌銀行如有意在過渡期後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便要申請成為註冊機構。
22. 為了配合“毋須繳付額外費用”的原則，證監會建議如持牌銀行就其一直進行但根據目前制度毋須遵守任何註冊規定的有關受規管活動²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界定的第4、第6及/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

申請成為註冊機構，將可在過渡期內獲寬免繳付《費用規則》內訂明的有關申請費用。

23. 此外，在過渡期間，假如持牌銀行是被或曾被當作已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32條，根據該條例第119(1)條獲註冊，則該註冊機構須繳付的年費將可獲得寬免。
24. 該項費用寬免所產生的效果是，有關持牌銀行在過渡期內將毋須就其進行的有關受規管活動繳付任何費用。在有關申請獲得批准後，該持牌銀行將須就由緊接過渡期結束後至其下個註冊周年日期止的期間，繳付年費。

就修改牌照/註冊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

25. 證監會確認，就修改牌照/註冊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即《建議牌照費用附表》第(17)及(28)項)，只會在有關修改並非是由於任何在《費用規則》內指明須另外繳費的其他申請(例如申請修改受規管活動、轉移隸屬關係或核准負責人員)所引起時才適用。
26. 第25段的詮釋將會在過渡期內及之後持續有效。

結語

27. 證監會對於曾經就該諮詢文件提出寶貴建議及意見的所有業界人士及對此感興趣的人士，謹此致謝。
28. 建議的牌照費用將會成為《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草擬本的一部分，而證監會將於短期內發表該草擬規則，以諮詢公眾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7月

Summary of comments/enquiries received on the Proposed Licensing Fees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ees) Rules

Reference to the Proposed Licensing Fee Schedule (i.e. Appendix 3 of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Details of the Fee	Respondent's Comments/Enquiries	SFC's Response	
<i>Regulated activities conducted "wholly incidental" to dealing in securities / futures contracts</i>				
(1)	-	-	<p>Hong Kong Stockbrokers Association Limited ("HKSA") seeks confirmation as to whether an existing broker dealer will be able to carry out the following regulated activities without incurring additional licensing costs as compared to the current regime:</p> <p>(i)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p> <p>(ii)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p> <p>(iii) Type 7: providing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ATS");</p>	<p>A stockbroker needs to be licensed for Type 1 regulated activity in order to deal in securities. This resembles the registration as a Securities Dealer under the current regime.</p> <p>As defined in Schedule 5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SFO"), "advising on securities" does not include such advice as provided by a person who is licensed for Type 1 and gives such advice wholly incidental to the carrying on of Type 1 regulated activity.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a licence for Type 4 would generally not be necessary for a stockbroker.</p> <p>For a stockbroker who conducts securities dealing through the Internet, it needs a licence for both Type 1 and Type 7 regulated activities. In this regard, the SFC considers that such Type 7 regulated activity is an integral part the stockbroker's securities dealing business and that levying separate licensing fees on Type 7 regulated activity would not be necessary.</p>

	Reference to the Proposed Licensing Fee Schedule (i.e. Appendix 3 of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Details of the Fee	Respondent's Comments/Enquiries	SFC's Response
			<p>(iv) Type 8: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and</p> <p>(v) Type 9: asset management.</p> <p>HKSA also seeks the SFC's confirmation as to whether existing registered individuals will be able to provide the activities mentioned above without incurring extra costs under the new regime.</p>	<p>The definition of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in Schedule 5 to the SFO does not include the provision of financial accommodation by a person who is licensed for Type 1 regulated activity. Type 8 is thus not required for persons already licensed for Type 1.</p> <p>According to the definition of "asset management", brokers are not required to be licensed for Type 9 regulated activity so long as such services provided are wholly incidental to their carrying on Type 1 or Type 2 regulated activity.</p> <p>The SFC confirms that an existing stockbroker wh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rries out dealing in securities through the Internet; • advises on securities and provides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wholly incidental to its dealing business; and • carries out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p>will require a licence for Type 1 and Type 7 regulated activities under the new regime. However, the fees in relation to Type 7 will be waived. As such, only the fees for Type 1 will become payable and the stockbroker will not incur extra costs when compared with the existing regime.</p> <p>The above analysis also applies to individuals licensed as the broker's representatives.</p>

	Reference to the Proposed Licensing Fee Schedule (i.e. Appendix 3 of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Details of the Fee	Respondent's Comments/Enquiries	SFC's Response
(2)	-	-	<p>Linklaters asks for clarification as to which types of regulated activities are required under the following scenarios:</p> <p>(i) Portfolio managers who are also involved in promoting funds to clients. Need Type 1 and Type 9?</p> <p>(ii) Sales staff who provide advice to clients, and/or are granted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by some of his clients. Need Type 1, Type 2 and Type 9?</p> <p>(iii) Corporate finance professionals who also advise on capital raising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Need Type 1, Type 4 and Type 6?</p> <p>(iv) Research analysts who solicit interest in a particular stock without going so far as to take the order. Need Type 1 and Type 4?</p>	<p>Portfolio managers in this scenario will be required to be licensed for Type 1 and Type 9 regulated activities. Type 1 is necessary because they induce other persons to deal in securities by promoting funds. It is no different from the current regime as to whether a person is required to be registered as a dealer.</p> <p>In this scenario, where the provision of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are carried out incidental to dealing in securities and/or futures contracts, the sales staff are only required to be licensed for Type 1 and/or Type 2 regulated activity.</p> <p>In this scenario, advising on capital raising involves giving advice concerning compliance with or in respect of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and/or the relevant code published by the SFC. Therefore, a licence for Type 6 regulated activity is required.</p> <p>Type 1 regulated activity is also necessary if the individuals concerned induce others to acquire the shares of public compan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or otherwise. However, they may not be required to be licensed for Type 4 regulated activity if such advisory services are provided wholly incidental to their Type 1 regulated activity.</p> <p>In general, research analysts are required to be licensed for Type 4 regulated activity. In this scenario, they are also required to be licensed for Type 1 regulated activity due to their involvement in soliciting (or inducing) others to deal in securities.</p>

	Reference to the Proposed Licensing Fee Schedule (i.e. Appendix 3 of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Details of the Fee	Respondent's Comments/Enquiries	SFC's Response
<i>Provision of automatic trading services</i>				
(3)	-	-	<p>HKSA comments that the definition of Type 7 regulated activity (i.e. providing ATS) is too wide in the SFO. As it currently stands, it can apply to brokers who provide Internet trading, software houses selling trading systems as well as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Networks (“ECNs”). It considers that Internet trading is just another way for receiving trade orders that is no different from the current telephone system, and believes that it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separate licensing requirement.</p>	<p>The SFO provides that where a stockbroker provides ATS in the form of Internet trading, it has to be licensed for Type 1 and Type 7 regulated activities.</p> <p>Although Type 7 relating to Internet broking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to form a part of the stockbroking activity (as reflected by the proposal to waive licensing fees in relation to Type 7), the SFC is of the view that Type 7 regulated activity has to be licensed separately because such activity normally calls for additional consideration on specific areas in respect of system integrity and controls, security measures and contingency issues.</p>
(4)	-	-	<p>Linklaters comments that it is unclear when a securities dealer or futures dealer needs to apply for a licence to provide ATS (Type 7)?</p> <p>Although there is no fee implication, it may be very significant in respect of on-going training and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dealing staff.</p>	<p>The term “providing ATS” is defined in Schedule 5 to the SFO. For example, a dealer who conducts dealing activities through the Internet needs to be licensed for Type 7 regulated activity.</p> <p>In February 2002, the SFC published the “Guidelin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Automatic Trading Services”. The approach in regulating this type of regulated activity is set out in these Guidelines.</p> <p>The SFC is aware of this concern and is currently developing new guidelines relating to competence and training to address the issue. Meanwhile, no additional requirement, whether in terms of fee, competence or on-going training, will be imposed in this regard as compared to the current regime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p>

	Reference to the Proposed Licensing Fee Schedule (i.e. Appendix 3 of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Details of the Fee	Respondent's Comments/Enquiries	SFC's Response
(5)	-	-	Hon. Henry WU comments that to be fair to all intermediaries, Internet brokers should pay licensing fees in relation to Type 7 regulated activity whilst the licensing fees for brokers not providing ATS should be reduced to reflect the cost of regulating ATS. He views that related regulatory cost should not be borne by those intermediaries not providing ATS.	As noted in (1)(iii) above, securities or futures dealing through the Internet is regarded as a part of the overall dealing business of a licensee. It is therefore inappropriate to identify specific activity (in this case Internet trading) within a regulated activity (Type 1 or Type 2) for the purposes of levying licensing fees. As in the current regime, the SFC does not intend to impose separate fees for different products or channels of service delivery in respect of the same business activity.
<i>Asset management</i>				
(6)	-	-	<p>HKSA submits that while brokers managing discretionary accounts are asset management functions, it does not believe that the SFC intends to license brokers separately in this regard.</p> <p>It also believes that Type 9 is more applicable to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 that manage funds sold by public subscription.</p>	<p>Yes. Stockbrokers who manage discretionary accounts for clients incidental to their carrying on of dealing in securities are only required to be licensed for Type 1 regulated activity.</p> <p>This is generally an accurate observation.</p>
<i>Responsible officers</i>				
(7)	-	-	HKSA seeks confirmation as to whether the same "responsible officer" will be allowed to be appointed for several regulated activities under the new regime.	The SFC confirms that the same individual can be licensed as a responsible officer for one or more regulated activities as long as he can satisfy the SFC that he is fit and proper to be so licensed and there is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for him to carry out the regulated activities concerned at the same time.
(8)	-	-	HKSA comments that if a "responsible officer" needs to be licensed in several activities, the total costs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under the current system of registration.	As noted in (1) above, the SFC envisages that in general, responsible officers of stockbroker firms will incur licensing costs in relation to only one type of regulated activity (i.e. Type 1).

	Reference to the Proposed Licensing Fee Schedule (i.e. Appendix 3 of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Details of the Fee	Respondent's Comments/Enquiries	SFC's Response
				<p>In adopting the “no worse off” principle, where an existing registered person applies for a new licence in respect of such regulated activities for which he is deemed to have been licensed pursuant to Schedule 10 to the SFO, the annual fee to be payable by that person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will be based on:</p> <p>(a) the number of licence(s) that he holds under the current regime immediately before commencement of the SFO; or</p> <p>(b) the number of regulated activity type(s) that he is licensed for under the SFO,</p> <p>whichever is less.</p>
(9)	-	-	<p>Linklaters comments that the requirement to appoint at least two responsible officers for each regulated activity appear to result in a multiplicity of fee payments because:</p> <p>(i) under the SFO, each responsible officer will also need to be a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Two application fees, and two annual fees each year, therefore appear to be payable, even if only a single regulated activity is involved.</p>	<p>Fees payable for a responsible officer include the part of licensing as a representative (\$1,790) and the part of approval as a responsible officer (\$2,950). The total of \$4,740 (i.e. \$1,790 + \$2,950) is less than the existing application or annual fee payable for dealing/supervisory director amounting to \$4,900.</p> <p>The necessity to have at least 2 responsible officers for each type of regulated activity is provided by the legislation. It is noted that most corporate registrants under the current regime have appointed two or more dealing/supervisory directors for carrying out registrable activities. So, in effect they are no worse off under the new regime.</p> <p>Existing sole proprietors and certain corporations which have only one dealing/supervisory director may be affected by the new requirement. In this regard, the fee waiver proposed in respect of the additional responsible officer applicable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wi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fee relief to the licensees concerned.</p>

	Reference to the Proposed Licensing Fee Schedule (i.e. Appendix 3 of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Details of the Fee	Respondent's Comments/Enquiries	SFC's Response
			(ii) Assuming that an individual is to be a responsible officer/licensed representative in respect of more than one type of regulated activity, it appears that a separate application fee and annual fee will be payable in respect of each type of regulated activity.	This is no different from the current regime in the sense that an existing registrant needs to pay application and annual fees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registrable activities, e.g. securities dealing and commodities trading.
(10)	-	-	<p>Linklaters comments that there may be increase in licensing costs because:</p> <p>(i) two responsible officers will be required in respect of each regulated activity;</p> <p>(ii) a person can become a responsible officer without being an executive director. It is thus likely that quite a large number of individuals who are not currently registered as “dealing directors” or “investment advisers” will apply to become responsible officers;</p> <p>(iii) some people who are already registered as a “dealing director” or “investment adviser” will need to become responsible officers in respect of more than one type of regulated activity.</p>	<p>See (7) and (9)(i) above.</p> <p>The person must, however, satisfy the SFC that he is fit and proper and has sufficient authority within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before he can become a responsible officer. In addition, so long as section 125(1) of the SFO is complied with, it is up to a licensed corporation's own decision as to whether a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rporation who is not an executive director will apply for approval as an responsible officer.</p> <p>As mentioned in (1), in principle, a person licensed for Type 1 regulated activity can carry out Type 4, Type 6 and/or Type 9 regulated activity without the necessity to be licensed for those latter activities if they are carried out incidental to Type 1.</p> <p>Whilst it appears that an “investment adviser” may need to be licensed for multiple regulated activities (i.e. Types 4, 6 and 9) under the new regime, in reality it is unlikely that the same individual will seek to be licensed for all 3 types of regulated activities in view of the specialized expertise required for each type of activities and the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that may arise should such activities be conducted by the same individual at the same time, say carrying out Types 6 and 9 simultaneously.</p>

	Reference to the Proposed Licensing Fee Schedule (i.e. Appendix 3 of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Details of the Fee	Respondent's Comments/Enquiries	SFC's Response
			Linklaters suggests a waiver of fees in respect of applications made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for persons becoming "responsible officers", whether for one or several regulated activities.	In adopting the "no worse off" principle, the SFC has already proposed the necessary fee waiver to relieve financially the affected licensees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e.g. the waiver mentioned in (9)(i) above.
<i>Transitional arrangement</i>				
(11)	-	-	<p>Linklaters considers that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for existing licensed persons to migrate to the new regime should be streamlined and simplified, and that existing licensed persons will effectively be "grandfathered" to the new regime.</p> <p>The respondents also comment that an existing licensed person may incur additional cost if he needs to pay an application fee for migration to the new regime in addition to the on-going annual fee.</p>	<p>The SFC is aware of the concerns about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and will endeavor to make the process of migration to the new regime as simple as possible. A detailed transitional guideline will be issued around September 2002 to assist intermediaries in this regard.</p> <p>The SFC notes that existing intermediaries will be largely "grandfathered" to the new regime as provided by the SFO in granting deemed licences or registrations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p> <p>The SFC is fully aware of this concern and proposes that all fees payable for applications which are submitted solely for migration purposes will be waived. This is to ensure that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existing licensees and exempt persons will not incur extra licensing costs over and above the amounts they are required to pay under the current regime.</p>

	Reference to the Proposed Licensing Fee Schedule (i.e. Appendix 3 of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Details of the Fee	Respondent's Comments/Enquiries	SFC's Response
(16)	Item 25	Annual fee payable under section 138(1) of the SFO by a registered institution, per Type of regulated activity (\$35,000)	<p>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is concerned about the possibility of double-charging banks in relation to the supervision of their securities business by both the SFC and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p> <p>It also comments that the moderate increase in fees f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s is not specifically mentioned and accounted for.</p>	<p>The HKMA has confirmed that it does not intend to charge banks for supervising their securities business on top of the fees proposed by the SFC.</p> <p>The increase in annual fees f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s reflects the enhanced regulatory oversight and effort by the HKMA. In this regard, the fees collected by the SFC will be shared with the HKMA.</p>
(17)	Item 29	Fee payable o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30 of the SFO for approval of premises, or alternative premises, for keeping records or documents required under the SFO (\$1,000)	Linklaters seeks clarification on the scope of section 130 of the SFO. They note that “in the past, SFC officers have suggested that where records are maintained in computerized form, with the data center (and/or back-up facilities) being located somewhere other than the premises of the SFC licensed person, the data center or back-up facility needs to be approved by the SFC as being a place at which records of the business are kept (even though the records can be accessed on-screen at the registered person’s premises in Hong Kong)”.	This is correct.

List of Respondents

Date received	Respondent
2 April 2002	Hon. Henry WU
4 April 2002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8 April 2002	Linklaters (on behalf of 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Goldman Sachs (Asia) L.L.C.,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Asia Limited and Salomon Smith Barney Hong Kong Limited)
10 April 2002	Hong Kong Stockbrokers Association Limit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ees) Rules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諮詢文件

Hong Kong
July 2002

香港
2002年7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第395條，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該條例生效時訂立該《草擬規則》。

引言

1. 根據該條例第39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
 - (a) 規定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 –
 - i.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
 - ii. 證監會或其任何一個委員會在執行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宜；
 - iii. 證監會、其任何一個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但非上文第(ii)項提述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宜；
 - iv. 與任何有關條文所作規定或與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所作規定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規定向證監會繳付該條例規定藉或可藉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訂明、指明或規定的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
2.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監控機制，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的任何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方能生效的這個議決程序。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規則》(見附件1)，以便在根據該條例第395條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該規則之前，諮詢公眾意見。
3. 證監會已利用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的通訊網絡將本諮詢文件傳送給各中介人。此外，公眾人士亦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
4. 證監會誠邀公眾人士在2002年8月24日前提交意見。
5. 本諮詢文件應與《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諮詢文件(在2002年3月發表)及有關文件的諮詢總結(在2002年7月發表)一併閱讀，因為上述文件列明了新的牌照制度下的建議牌照費用。與建議的牌照費用有關的文件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上瀏覽。

背景及《草擬規則》

6. 須繳付予證監會的各项費用將在規則內指明。現隨本文件夾附《草擬規則》的文本(見附件1)，而《草擬規則》下的建議費用與現時所徵收的費用的對照表則載於附件2。
7. 在擬備《草擬規則》時，已顧及到目前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4條而訂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的規定(“《現行規則》”)。

有關企業融資事宜的費用

8. 《草擬規則》內並沒有就企業融資事宜制訂新的政策措施或對有關費用作出修改。有關企業融資事宜的費用載於《草擬規則》第III部、附表1(標題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須繳付的費用”的該部分)及附表2，以及是以根據《現行規則》所徵收的費用作為藍本的。《草擬規則》第III部載有輕微的修改，其用意是要澄清目前在《現行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的慣例。

有關披露權益的費用

9. 該條例第XV部列明有關披露權益的規定。為申請該條例第309條所指的豁免而須繳付的費用，與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第2A條須繳付的費用相同(有關費用在過去超過10年的期間內維持不變)。新增的費用有一項。這項費用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的條文核准任何人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有關。提出有關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與根據該條例第309條申請豁免時須繳付的費用訂於相同的水平，因為涉及審批申請的工序頗為相似。

與適用於中介人的規定有關的費用

10. 為施行就中介人的資金、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列明有關規定的多套規則，建議在准予作出修改、寬免、核准及認可時徵收的費用，載於該規則附表1的以下各項內：
 - (a) 雜項費用下的第43(e)至(j)及44項；及
 - (b) 標題為“根據本條例第VI部須繳付的費用”的部分。

由於所建議的費用普遍是為了把《現行規則》下的費用等級(由\$4,500至\$8,000不等)劃一，因此不涉及任何新的政策措施。唯一的例外是，由於這些規定由現時起，將同時適用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有聯繫實體在申請作出修改等時，將同樣需要繳付這些費用。

有關投資產品的費用

11. 有關當局在該條例第IV 部內採納了“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一概念，其政策目的是要簡化及理順所有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架構，以確保在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方面來說，所有集體投資計劃（不論它們的結構是信託、法團還是保單合約的形式）都能夠處於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下文載述有關的建議修改及引致本會提出上述建議的背景的進一步詳情。
12. 該條例第IV部處理有關投資要約的規管架構，載有關於禁止向公眾人士發出與一系列投資產品有關的廣告、邀請及文件的概括性條文。這些投資產品主要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
13. 任何人如違反這項概括性條文，即屬犯罪，但有關當局已就該等禁制設有多項豁免。其中一項重要的豁免涉及已根據該條例第105條獲證監會認可的廣告、邀請及文件的發出。
14. 除了認可廣告、邀請及文件的發出之外，該條例第104條亦賦權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5. 在根據該條例第104及105條向證監會申請認可時，須繳付若干費用。有關費用列於《草擬規則》內（見《草擬規則》附表1“根據本條例第IV部須繳付的費用”），並已顧及到載於《現行規則》內的事項。
16.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現行規則》內的費用說明並沒有以投資產品本身作為焦點，其所關注的反而是證監會有否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或《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行使其認可權力。有關的說明在過去曾使市場參與者感到混亂，以及為受到《證券條例》所約束的投資產品（例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及受到《保障投資者條例》所約束的投資產品（例如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設立不同的費用架構。《現行規則》的整體效果是，雖然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所投資的基金，在若干程度上來說，被當作是獨立的投資產品，及因而需繳付額外的費用，但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保薦人卻無需就其所投資的基金繳付任何費用。雖然這些投資產品的結構各不相同，但在很大程度上，它們的運作性質相似。
17. 因此，證監會建議簡化及理順所有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架構，不論它們的結構是信託、法團還是保單合約的形式。建議的費用載於《草擬規則》附表1“根據本條例第IV 部須繳付的費用”的項目下。
18. 證監會並不建議修改列於《現行規則》內的費用水平。然而，如上文所述，假如若干計劃的文件目前是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而獲得認可的話，由於這些計劃所投資的基金須繳付若干費用，因此我們預計這些計劃在《草擬規則》下可能需要繳付較高的合計費用，就如根據《證券條例》獲得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的情況一樣。

19. 為了盡量減低可能對計劃保薦人所造成的影響，及降低他們的規管成本，假如某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基金早已由另一個認可計劃所維持或包括在該認可計劃之內，則我們不打算向有關的基金徵收費用。
20. 舉例來說，A 公司申請認可某個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該計劃所投資的基金共有4個。根據《草擬規則》，A公司需要就有關計劃及其所投資的4個基金繳付\$40,000，另加\$5,000乘4的費用。一經認可，A 公司亦須繳付相等於\$20,000 另加 \$2,500乘4的費用，以及相等於\$7,500另加\$4,500 乘 4的年費。然而，假如A公司其後再就另一個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提交認可申請，而該計劃所投資的基金與前述的計劃所投資的基金相同，則A公司只須繳付申請費\$40,000、認可費\$20,000 及年費\$7,500，以及無須就新計劃所投資的基金繳付任何額外的費用。

有關牌照的費用

21. 正如上文所述，證監會已於2002年3、4月期間就建議的牌照費用及涉及《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的有關政策措施，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的諮詢總結內，指出本會將會採納《建議牌照費用諮詢文件》所建議的絕大部分費用，儘管規則內會加入若干額外的費用寬免，以使在過渡期間內，目前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除了在目前的制度下須繳付的款額之外，無須繳付額外的牌照費用。《草擬規則》第12(2)及(3)條(寬免費用)、第13條(過渡性條文)、附表1(標題為“根據本條例第V部須繳付的費用”的部分)及附表3及4(進一步的過渡性條文)的規定，使有關建議的牌照費用的意見總結得以實施。
22. 由於《草擬規則》只擬落實有關牌照費用的諮詢結果，本會不會就有關費用的水平(《草擬規則》附表1第43(e)-(j)及44項除外)及涉及牌照費用規定的原則徵詢公眾意見。

有關根據該條例第 III 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費用

23. 該條例第 III 部第 95 至 101 條引入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機制。證監會在 2001 年 3 月，就如何認可、發牌予及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建議指引，諮詢公眾意見，並在 2002 年 2 月，在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後，發表了有關的諮詢總結及《監管自動化交易服的指引》的最後定稿。該指引列明證監會在認可、註冊及發牌予有關人士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的原則、程序及準則。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申請程序及持續規定詳載於該指引第 F 部。
24. 《費用規則》附表 1 所建議的費用包括了處理申請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費用，及為了維持根據該條例第 95(2)(a)條所獲得的認可的持續費用。有關費用已包括申請認可的全部費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負責人員無須另外申請註冊(及繳付相關的費用)。該條例生效後，目前的核准海外交易所如希望繼續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便須根據該條例第 III 部申請認可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申請認可的人士將需繳付申請費用及(假如獲得認可)持續地繳付

年費。任何現有的註冊人士如希望根據該條例第 III 部(而非第 V 部)獲得認可，亦可以提出申請。

其他事項

25.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6.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27. 書面意見可以下述方式送交 -

郵寄：	證監會 (費用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	---

圖文傳真：	(852) 2293-5963
-------	-----------------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	---

電子郵件：	fees_rules@hksfc.org.hk
-------	--

28. 《草擬規則》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 / 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95 條 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VI 部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申請費用及年費等

2. 費用

本規則所指明的各項費用均須繳付予證監會。

3. 年費繳付日期

凡附表 1 所指明的某項年費，是就集體投資計劃而須繳付的 –

- (a) 而該集體投資計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所獲的認可是於某日生效，其首次年費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及
- (b) 而其後每年年費則須於該項認可生效之日以後周年到期日或之前繳付。

4. 不繳付費用的情況

(1) 除第 11 條另有規定外，凡須就某項申請繳付附表 1 指明的費用，而在提出該項申請時沒有繳付該費用，證監會可拒絕接受該項申請。

(2) 除第 11 條另有規定外，凡就證監會給予的認可或就擴大該項認可的範圍而須繳付附表 1 指明的費用，則該項認可或其範圍的擴大須於該費用繳付後方行生效。

(3) 凡就任何其他事宜須繳付附表 1 指明的費用，在該費用繳付之前，證監會可拒絕辦理該事宜。

(4) 除第 11 條另有規定外，凡附表 1 就某項認可指明年費而該年費沒有繳付，該項認可在本條例或本規則所規定的繳費期限屆滿日期的翌日不得生效或失效(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III 部

與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有關的費用

5. 釋義 (第 III 部)

在本部中 -

- "通告" (circular) 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就場外股份購回而須呈交執行人員的文件；
- "《守則》" (Codes) 指《股份購回守則》及《收購守則》；
- "執行人員" (Executive) 指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獲轉授職能者；
- "要約文件" (offer document) 指按照《收購守則》就一項要約，或按照《股份購回守則》就一項全面要約而須呈交執行人員的文件；
- "受要約公司" (offeree company) 指某法團，而有人就該法團按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 "委員會" (Panel) 證監會屬下名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委員會；
-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 就某法團而言，指構成其權益股本的各類股份，以及附有認購或購買這些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裁定" (ruling) 包括執行人員、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根據《守則》作出任何裁定、寬免、同意、決定、確認或其他裁斷；
- "《股份購回守則》" (Share Repurchase Code)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99(2)(b)條所發布的並不時加以修訂的守則；
- "收購上訴委員會" (Takeovers Appeal Committee) 指證監會屬下名為“收購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會；
- "《收購守則》" (Takeovers Code)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99(2)(a)條所發布的並不時加以修訂的守則；
- "清洗交易文件" (whitewash document) 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及《守則》附表 VI 的清洗交易指引註釋而須向執行人員呈交的通告。

6. 與要約文件、清洗交易文件及通告有關的費用

(1) 向執行人員呈交要約文件、清洗交易文件或通告的第一擬稿時，須附上須繳付予證監會的費用，其款額須按照本條條文釐定。

(2) 就第(1)款而言，須就附表 2 第 1 欄所列明的相等於以下款額的該等價值 (在與有關費用相對之處所列明者)繳付該附表第 2 欄所列明的費用 -

- (a) 就要約文件而言，即該文件所載要約的價值；凡要約文件載有向同一間受要約公司提出的可供選擇的其他要約，或向不同的受要約公司提出的 2 項或以上的不同價值的要約，則以其中較低或最低的價值為準，或凡要約可能引致可變動的價值，則以最低的價值為準；
- (b) 就通告而言，即該通告所載要約的價值；或
- (c) 就清洗交易文件而言，即在沒有《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及《守則》附表 VI 的清洗交易指引註釋所指的寬免的情況下，

本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的要約的價值，或凡要約可能引致可變動的價值，則以最低的價值為準。

(3) 凡就某項要約須繳付的費用已按照第(2)款按其價值而釐定，而該要約其後由另一經修訂的要約所取代，向執行人員呈交該經修訂的要約時，須附上須繳付予證監會的費用，而其款額為以下兩項費用的差額 -

- (a) 在呈交有關的要約文件或通告的擬稿時根據第(1)款已繳付的費用；及
- (b) 若該經修訂的要約載於該要約文件或通告的擬稿內，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費用。

(4) 就本條而言，載於要約文件、清洗交易文件或通告內的要約價值 -

- (a) 須為其本身的價值，但以涉及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股本的該部分的價值為限(如屬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要約)，或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發出要約文件或通告的公司的有關股本的該部分的價值為限(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要約包括交換證券以取得受要約公司的股份的要約，則要約價值須按照涉及要約的證券在提出要約當日的價值來計算。

(5) 在繳付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時，須附上一份聲明，說明要約的價值及根據第(4)款釐定該費用的方式。

7. 向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除執行人員外，任何人凡依據《守則》向委員會申請審核執行人員的裁定，或向收購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委員會所施加的制裁的適當性

- (a) 須附上須繳付予證監會的\$50,000 作為申請審核的費用；而
- (b) 假使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為此進行超過 2 日的會議，申請人須在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宣告裁定後的 30 日內，向證監會就會議超過 2 日的時間另繳費用，按每日\$20,000 計算，不足 1 日亦當 1 日計算。

8. 對《守則》或根據《守則》所作裁定的遵守問題進行聆訊而須繳付的費用

(1) 委員會凡在根據《守則》引言第 12 條提起的紀律研訊期間進行聆訊，任何被委員會認為是曾作以下事情的人，須在委員會宣告其裁定後 30 日內，向證監會繳付一項費用，其款額按照第(3)款釐定

- (a) 引致對該指稱的調查或聆訊的進行出現不必要的開支；或
- (b) 違反《守則》或根據《守則》所作的裁定。

(2) 凡第(1)款所提述的聆訊是為商議擬施加於已同意其違反《守則》或根據《守則》所作的裁定的人的適當制裁的目的而舉行的，該人須在委員會宣告其裁定後 30 日內，向證監會繳付一項費用，其款額按照第(3)款釐定。

(3) 據第(1)及(2)款須繳付的費用為\$50,000，但若委員會因聆訊有關的研訊而進行超過 2 日的會議，則每超過 1 日須另加\$20,000，不足 1 日亦當 1 日計算。

9. 雜類申請的費用

(1) 凡根據《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作出任何裁定，而本規則其他條文並無為此訂定費用，在申請時須附上須向證監會繳付的\$24,000作為費用。

(2) 就本條而言，如根據第 6 條須就呈交清洗交易文件繳付費用，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及《守則》附表 VI 的清洗交易指引註釋向執行人員申請寬免時，無須附上第(1)款提述的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10. 不繳付費用的情況

除第 11 條另有規定外，凡本部規定在提出某項申請或呈交某份文件時須附上費用，則在該費用繳付之前，有關申請或文件概不受理。

第 IV 部

雜項

11. 寬免費用

(1) 證監會如認為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士而言，若要繳付本規則所訂明的任何費用是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並不適當，可寬免或退還全部或部分的費用。

(2) 凡任何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個人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6、119、120 或 126 條獲發牌或註冊，或申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及

(b) 根據本條例第 116、119、120 或 126 條獲發牌或註冊，或申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如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是附帶於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進行而進行的，則根據本條例第 V 部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須繳付的申請費用須予以免。

(3) 如有關申請是附帶於附表 1 訂明須繳付費用的任何其他申請而作出的，則持牌代表或持牌法團在該附表第[29]項或註冊機構在該附表第[40]項須繳付的費用須予以寬免。

12. 過渡性條文

(1) 儘管《證券及期貨事務證監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根據本條例第 406 條予以廢除，在不影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證監會於本規則生效之前可根據該規則第 10(2)條討回的費用，以後仍可討回，猶如該規則未予廢除一樣。

(2) 儘管《槓桿式外匯買賣(費用)規則》(第 451 章, 附屬法例)根據本條例第 406 條予以廢除, 在不影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情況下, 證監會於本規則即將實施之際可根據該規則第 4(3)條討回的費用, 以後仍可討回, 猶如該規則未予廢除一樣。

(3) 列於附表 3 的過渡性條文由本條例第 V 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適用。

附表 1

[第 3、4 及 11 條及附表 3]

申請費用及年費等

項	說明	費用(\$)
	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須繳付的費用	
1.	根據本條例第 95(2)(a)條申請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2.	根據本條例第 95(2)(a)條獲核准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須繳付的年費	10,000
3.	根據第 99(5)(b)條索取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時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須繳付的費用	
	集體投資計劃	
4.	根據本條例第 104(1)條提出以下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申請認可 - (i) 一個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一間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40,000；與認可申請有關的基金每個另加 5,0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b) 申請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20,000
	(c) 申請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新的基金	5,0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5.	就以下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	
	(a)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申請認可 - (i) 一個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20,000；與認可申請有關的基金每個另加

	(ii) 一間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2,5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b)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申請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10,000
	(c)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申請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 以包括一個新的基金	2,5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6.	就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得的認可所須繳付的年費, 而有關認可的期限不少於 12 個月 -	
	(a) 如屬 - (i) 一個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或 (ii) 一間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7,500 ; 每個基金另加 4,5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b) 如屬任何其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000
7.	申請延長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期限時須繳付的費用, 而有關認可的期限不足 12 個月	20,000
	<i>發出廣告等的認可</i>	
8.	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申請認可就任何未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或已不再獲得認可的證券、受規管的投資安排或集體投資計劃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00
9.	根據本條例第 105 條就任何未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或已不再獲得認可的證券、受規管的投資安排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得的認可所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10.	就涉及以下任何一項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申請修改以往根據本條例第 105 條獲得的認可時須繳付的費用	
	(a) 本條例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任何文書	3,000
	(b) 任何存款證	3,000
	(c) 任何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	3,000
11.	凡根據本條例第 105 條要求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	

	而根據第 8 或 9 項須繳付的費用根據本規則第 11 條獲得證監會寬免	
	(a) 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1,200
	(b) 就認可而須繳付的費用	600
12.	向證監會呈交文件，要求對本條例第 IV 部的適用性及對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批准發行章程註冊事宜予以考慮及提供意見，所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根據本條例第 V 部須繳付的費用	
13.	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4,740
14.	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0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1,790
15.	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129,730
16.	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0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2,420
17.	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0(2)條要求獲發給臨時牌照時須繳付的額外費用	800
18.	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7 條申請臨時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4,900
19.	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21 條申請臨時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1,850
	<i>有關更改牌照的申請費用</i>	
20.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2(1)條申請核准尚未在申請人的牌照指明的任何隸屬關係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21.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2(2)條申請核准轉移隸屬關係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22.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就每類受規管活動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時須繳付的費用	2,950
23.	持牌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4,740
24.	持牌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129,730
25.	持牌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刪去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除非該持牌法團不再就各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200

26.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1,790
27.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2,420
28.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藉刪去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除非該持牌法團不再就各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200
29.	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在其詳情於現有牌照獲批給後出現實質改變的情況下,在申請批給牌照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i>持牌人的年費</i>	
30.	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所須繳付的年費	4,740
31.	根據本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所須繳付的年費	1,790
32.	根據本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及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所須繳付的年費	4,740
33.	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	129,730
34.	根據本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	2,420
35.	根據本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及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	5,370
	<i>註冊機構的費用</i>	
36.	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申請註冊為註冊機構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23,500
37.	註冊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註冊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年費	35,000
38.	註冊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藉增加額外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23,500
39.	註冊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藉刪去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申請更改申請人的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	200

	動時須繳付的費用(除非該註冊機構不再就各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	
40.	註冊機構在其詳情於現有證明書獲批給後出現實質改變的情況下，在申請批給註冊證明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i>雜項費用</i>	
41.	根據本條例第 130 條申請核准將任何處所用作存放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時須繳付的費用	1,000
42.	根據本條例第 132 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時須繳付的費用	3,000
43.	根據本條例第 134(1) 條申請對以下事項作出修改或寬免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本條例第 118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根據本條例第 116、117、119、120、121、126 或 132 條或第 121(2)(a) 條的任何規定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2,000
	(b) 本條例第 116(2)(b) 及 125(1) 和 (2) 條的任何規定	2,000
	(c) 本條例第 116(2)(c) 及 130 條的任何規定	2,000
	(d) 本條例第 129 條的任何規定	4,000
	(e) 根據本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規則 (涉及對沖或套戥程式的該規則除外)	6,000
	(f) 根據本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涉及對沖或套戥程式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	
	(i) 凡組合內至少一方所涉及的金額少於\$10,000,000；	10,000
	(ii) 屬於任何其他情況	20,000
	(g) 根據本條例第 148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h) 根據本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i) 根據本條例第 151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j) 根據本條例第 152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44.	續期第 43(e)、(f)、(g)、(h)、(i) 或 (j) 項所提述的寬免或修改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45.	根據本條例第 124(1) 條申請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46.	根據本條例第 136(5)(b) 條索取根據本條例第 136(1)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時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47.	為核證文件的副本為本條例第 136(6)(b) 條所指的真確本所須繳付的費用	200
48.	為索取本附表沒有另外指明費用的文件的副本所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根據本條例第 VI 部須繳付的費用	
49.	就根據本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規則而言，申請任何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50.	續期第[49]項所提述的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51.	就根據本條例第 148 條訂立的規則而言，申請核准任何公司或海外公司為適合負責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公司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52.	續期第[51]項所提述的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53.	就根據本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規則而言，申請核准在香港的某人為可與之開立和維持獨立帳戶的人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54.	續期第[53]項所提述的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55.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就以下事項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根據本條例第 155(3)(a)條，申請批准更改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	2,000
	(b) 根據本條例第 155(3)(b)條，申請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2,000
	(c) 同一時間就第(a)及 (b)段指明的事宜申請批准	2,000
	(d) 根據本條例第 156(4)條，申請延展提交所需的文件的限期	2,000
	根據本條例第 XV 部須繳付的費用	
56.	根據本條例第 309(2) 或 (3) 條申請豁免遵守本條例第 XV 部所有或任何條文時須繳付的費用	24,000
57.	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申請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時須繳付的費用	24,000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須繳付的費用	
58.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申請認以下發行章程的註冊時須繳付的費用	
	(a) 如屬供股章程	15,000
	(b) 如屬歐洲債券發行章程	15,000
	(c) 如屬權證發行章程	10,000
	(d) 如屬涉及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發行章程	0
	(e) 如屬任何未有在(a)、(b)、(c)或 (d)段提述的發行章程，內有向公眾人士發出的要約，或其目的是請公眾人士發出要約，而該項要約是關乎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任何經由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30,000

附表 2

[第 6 條]

與要約文件、清洗交易文件及通告有關的費用

要約的價值	費用
不超逾 \$ 75,000,000	\$ 25,000
超逾 \$75,000,000 但不超逾\$125,000,000	75,000
超逾 \$125,000,000 但不超逾\$300,000,000	150,000
超逾 \$300,000,000 但不超逾\$600,000,000	250,000
超逾 \$600,000,000 但不超逾\$1,200,000,000	350,000
超逾 \$1,200,000,000	\$500,000 ; 如要約的價值超 逾 \$2,000,000,000 , 則另加 所超出的價值的 0.01%

過渡性條文

1. 如有關申請只涉及某人當作已獲發牌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則任何人凡根據本條例第 116 或 120 條申請牌照、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申請註冊或根據本條例第 126 條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該人須繳付的申請費用須予以寬免。

與法團 (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除外) 有關的費用

2. 任何法團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a)、(b)、(d) 或 (e) 條當作已獲發牌，便須就其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0]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3.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a)、(b)、(d) 或 (e) 條當作已獲發牌及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便須就其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2]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4.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c) 條當作已獲發牌及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便須繳付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年費，以取代附表 1 第[32]項指明的年費(有關年費須予以寬免)。

5. 任何個人凡申請核准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c) 條當作已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f) 條當作已就第 3 類

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團的負責人員，附表 1 第[22]項指明的申請費用須予以寬免。

6.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f)條當作已獲發牌及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便須繳付附表 1 第[34]項指明的年費，以取代附表 1 第[35]項指明的年費(有關年費須予以寬免)。

7.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4(a)、 (b)、 (d) 或 (e)條當作已獲發牌，便須就其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8. 任何個人凡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申請核准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a)、 (b)、 (d) 或 (e) 條當作已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的第二負責人員，如該名個人所隸屬的法團在該項申請提出時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只得一名負責人員，及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只得一名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3(a)、 (b)、 (d) 或 (e) 條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個人，附表 1 第[22]項指明的申請費用須予以寬免，及該名個人須繳付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年費，以取代附表 1 第[32]項指明的年費(有關年費須予以寬免)。

9.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第 120(1) 條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核准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c)條當作已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的負責人員，便須繳付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年費，以取代附表 1 第[32]項指明的年費 (有關年費須予以寬免)。

10.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第 120(1) 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核准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2(f)條當作已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的負責人員，便須繳付附表 1 第[34]項指明的年費，以取代附表 1 第[35]項指明的年費 (有關年費須予以寬免)。

與身為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的人有關的費用

11.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凡—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a)(i)條當作已獲註冊，便須就其根據該條當作已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繳付年費\$14,000；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a)(ii)條當作已獲註冊，便須就其根據該條當作已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繳付年費 \$7,000。

12. 任何法團凡—

(a)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i)條當作已獲發牌，便須就其根據該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繳付年費 \$14,000；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ii)條當作已獲發牌，便須就其根據該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繳付年費 \$7,000。

13.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6(ii)條當作已獲發牌，如該名個人進行與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5(b)條當作已獲發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相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則該名個人須繳付的年費須予以寬免。

與合夥及繼承該等合夥的法團有關的費用

14. 任何法團凡繼承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a)、(b)、(c) 或 (d)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合夥的業務，並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申請牌照，如有關申請只涉及該合夥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a)、(b)、(c) 或 (d) 條曾當作已獲發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則附表 1 第[13]項指明的申請費用須予以寬免。

15. 任何合夥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7(a)、(b)、(c) 或 (d) 條當作已獲發牌，便須就該合夥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0]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16.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8(a)、(b)、(c) 或 (d) 條當作已獲發牌及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便須就其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2]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17.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29(a)、(b)、(c) 或 (d) 條當作已獲發牌，便須就其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與獨資經營者及繼承該等獨資經營者的法團有關的費用

18. 任何法團凡繼承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b)(i)、(c)(i) 或 (d)(i) 條曾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的業務，並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申請牌照，則該法團根據附表 1 第[13]項須繳付的申請費用，及附表 1 第[30]項指明的適用於該名個人曾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年費，須予以寬免。

19.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b)、(c) 或 (d)條當作已獲發牌 –

(a) 附表 1 第[30]項指明的涉及該名個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b)(i)、(c)(i) 或 (d)(i)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的年費，須予以寬免；及

(b) 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涉及其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i)、(b)(ii)、(c)(ii) 或 (d)(ii)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的年費，須予以寬免，

但必須就其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ii)、(b)(iii)、(c)(iii) 或 (d)(iii)條當作已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2]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20. 任何個人凡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1(a)、(b)、(c) 或 (d)條當作已獲發牌，便須就其當作已如此獲發牌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繳付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年費，而其他列明受規管活動的年費，則須予以寬免。

21. 任何個人凡申請核准為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0(a)(i)、(b)(i)、(c)(i) 或 (d)(i)條當作已獲發牌的法團或繼承首述法團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附表 1 第[22]項指明的申請費用須予以寬免，及須繳付附表 1 第[31]項指明的年費，以取代附表 1 第[32]項指明的年費(有關年費須予以寬免)。

與持牌銀行有關的費用

22. 任何持牌銀行凡按照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32 條，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獲註冊，則該註冊機構所須繳付的年費須予以寬免。

雜項

23. 不論本附表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人凡依據第(1)條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該人便有權在證監會接獲有關申請的日期起計，至過渡期結束為止的期間內，獲得相等於在與該人緊接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之前的身分(在附表 4 第一欄內指明)相對之處的年費(在附表 4 第二欄內指明)的 5% 折扣。有關折扣的適用情況如下：

- (a) 關乎由證監會接獲有關申請的日期起至批給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一周年或過渡期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的折扣，須在根據本條例第 V 部須繳付的年費於批給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後第一次須繳付時，從該年費中扣減；及
- (b) 在適用的情況下，關乎批給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一周年至過渡期結束為止的期間的折扣，須在根據本條例第 V 部須繳付的年費於批給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後第二次須繳付時，從該年費中扣減。

24. 任何人凡根據本條例第 V 部須繳付年費，則關乎該人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根據已根據本條例第 406 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證監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繳付年費的某段期間的該部分年費，須予以寬免。

25. 本附表的條文須繼續適用於根據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當作在本條例第 V 部生效時已獲發牌的人，或該人的任何繼承人，即使該人或其繼承人已根據本條例第 116 或 120 條獲發給牌照、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獲註冊，或根據本條例第 126 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附表 4

[附表 3]

根據緊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的制度須繳付的年費

	年費 \$
在已廢除的《證券條例》下的身分	
(1) 獲豁免交易商	14,000
(2) 獲豁免投資顧問	7,000
(3) 交易商	4,900
(4) 投資顧問	4,900
(5)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4,900
(6) 交易商代表	1,850
(7) 投資代表	1,850
(8)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1,850
在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下的身分	
(9) 交易商	4,900
(10) 商品交易顧問	4,900
(11) 交易商代表	1,850
(12) 商品交易顧問代表	1,850
在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下的身分	
(13)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133,750
(14) 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	2,5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95 條訂立，規定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根據或依據本條例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證監會在執行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的

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證監會在執行本條例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本條例所規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395 條等訂立的則規所訂明的任何事情。

建議費用及現行費用概覽

項	建議費用的描述	建議費用 (\$)	現行費用款 額(\$)	在現行法例 內的 參照條文
	根據該條例第 III 部須繳付的費用			
1.	根據該條例第 95(2)(a)條申請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不適用	新增
2.	根據該條例第 95(2)(a)條獲核准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須繳付的年費	10,000	不適用	新增
3.	根據第 99(5)(b)條索取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時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不適用	新增
	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須繳付的費用			
	<i>集體投資計劃</i>			
4.	根據該條例第 104(1)條提出以下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申請認可 – (i) 一個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一間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40,000；與認可申請有關的基金每個另加 5,000(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40,000；與認可申請有關的基金每個另加 5,000(只適用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或 20,000-30,000(如屬其他投資產品)	《證監會(費用)規則》 ^A 附表 1 第 7(a)及(b)、10(a) 及(b)項
	(b)申請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20,000	2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7(c)、10(a) 及 (b)項

^A 《證監會(費用)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 C)。

	(c)申請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新的基金	5,0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5,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7(d) 項
5.	就以下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			
	(a) 根據該條例 第 104 條申請認可 – (i)一個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一間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20,000；與認可申請有關的基金每個另加 2,5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20,000；認可所涵蓋的基金每個另加 2,500 (只適用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 或 10,000-20,000 (如屬其他投資產品)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8(a) 及 (b)、11(a) 及 (b)項
	(b)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申請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10,000	1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8(c)、11(a) 及 (b)項
	(c)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申請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新的基金	2,5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2,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8(d) 項
6.	就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獲得的認可所須繳付的年費，而有關認可的期限不少於 12 個月 –			
	(a) 如屬 – (i)一個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一間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7,500；每個基金另加 4,500 (除非該基金是包括在另一個已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7,500；每個基金另加 4,500 (只適用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 或 6,000 (如屬其他投資產品)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9(a) 及 (b)、12 項

	(b) 如屬任何其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000	6,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9(c) 及 12 項
7.	申請延長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期限時須繳付的費用，而有關認可的期限不足 12 個月	20,000	10,000-20,000	新增及《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4(a) 及 (b)項
	<i>發出廣告等的認可</i>			
8.	根據該條例第 105(1)條申請認可就任何未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或已不再獲得認可的證券、受規管的投資安排或集體投資計劃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00	20,000-3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0(a) 及 (b)項
9.	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就任何未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或已不再獲得認可的證券、受規管的投資安排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獲得的認可所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10,000-2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1(a) 及 (b)項
10	就涉及以下任何一項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申請修改以往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獲得的認可時須繳付的費用			
	(a)該條例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任何文書	3,000	3,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3(a) 項
	(b)任何存款證	3,000	3,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3(b) 項
	(c)任何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	3,000	3,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3(c) 項
11	凡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要求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根據第[8]或[9]項須繳付的費用根據本規則第 11 條獲得證監會寬免			
	(a) 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1,200	1,2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

				表 1 第 15(a) 項
	(b) 就認可而須繳付的費用	600	6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5(b) 項
12	向證監會呈交文件，要求對該條例第 IV 部的適用性及對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批准發行章程註冊事宜予以考慮及提供意見，所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1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6 項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須繳付的費用			
13	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4,740	4,9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a) 及 (c)、2(a) 及 (c) 項
14	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1,790	1,85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b) 及 (d)、2(b) 及 (d) 項
15	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129,730	133,750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 ^B 附表第 1(a) 項
16	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申請牌照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2,420	2,500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b) 項
17	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20(2)條要求獲發給臨時牌照時須繳付的額外費用	800	不適用	新增
18	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17 條申請臨時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4,900	不適用	新增
19	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21 條申請臨時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1,850	1,850 ¹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b) 及 (d)、2(b) 及 (d) 項

^B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槓桿式外匯買賣(費用)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 F)。

<i>有關更改牌照的申請費用</i>				
20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2(1)條申請核准尚未在申請人的牌照指明的任何隸屬關係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200 ²	新增，但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項相似
21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2(2)條申請核准轉移隸屬關係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200 ²	新增，但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項相似
22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6(1)條就每類受規管活動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時須繳付的費用	2,950	4,900 ³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a)及 (c)、2(a)及 (c)項
23	持牌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4,740	4,900 ¹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a)及 (c)、2(a)及 (c)項
24	持牌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129,730	133,750 ¹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a)項
25	持牌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刪去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除非該持牌法團不再就各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200	200 ²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項
26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1,790	1,850 ¹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b)及 (d)、2(b)及 (d)項

¹ 根據目前的制度，在這情況下，慣常的申請費用將適用。

² 根據目前的制度，在這情況下，證明書修改費用將適用。

³ 負責人員履行與目前的交易董事 投資顧問董事類似的監督職責。在新制度下，任何個人如欲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便需繳付持牌代的申請費用 (\$1,790) 及要求核准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費用 (\$2,950)，即合共須繳付\$4,740(即 \$1,790+\$ 2,950)。

27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申請藉增加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2,420	2,500 ¹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b) 項
28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藉刪去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除非該持牌法團不再就各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200	200 ²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項
29	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在其詳情於現有牌照獲批給後出現實質改變的情況下，在申請批給牌照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200 21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項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3 項
	<i>持牌人的年費</i>			
30	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所須繳付的年費	4,740	4,9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3(a) 及 (c)、4(a) 及 (c) 項
31	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的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所須繳付的年費	1,790	1,85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3(b) 及 (d)、4(b) 及 (d) 項
32	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及根據該條例第 126(1)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所須繳付的年費	4,740	4,900 ³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3(a) 及 (c)、4(a) 及 (c) 項
33	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38(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	129,730	133,750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2(a) 項
34	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的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38(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	2,420	2,500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2(b) 項

35	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及根據該條例第 126(1)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個人根據該條例第 138(1)條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	5,370	2,500 ⁴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2(b)項
	<i>註冊機構的費用</i>			
36	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19(1)條申請註冊為註冊機構以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就額外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23,500	23,500 (獲豁免交易商) 7,000 (獲豁免投資顧問)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5(a)項 第 5(b)項
37	註冊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38(1)條就其獲註冊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繳付的年費	35,000	14,000 (獲豁免交易商) 7,000 (獲豁免投資顧問)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6(a)項 第 6(b)項
38	註冊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藉增加額外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	23,500	23,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8(a)項
39	註冊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27 條藉刪去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申請更改申請人的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費用(除非該註冊機構不再就各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	200	不適用	新增
40	註冊機構在其詳情於現有證明書獲批給後出現實質改變的情況下，在申請批給註冊證明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不適用	新增
	<i>雜項費用</i>			
41	根據該條例第 130 條申請核准將任何處所用作存放該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時須繳付的費用	1,000	6,95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2 項相似

⁴ 目前，槓桿式外匯交易商的責任董事只須繳付其作為代表的年費。

42	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時須繳付的費用	3,000	6,95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8 項相似
43	根據該條例第 134(1)條申請對以下事項作出修改或寬免時須繳付的費用 -			
	(a)該條例第 118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根據該條例第 116、117、119、120、121、126 或 132 條或第 121(2)(a)條的任何規定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2,000	不適用	新增
	(b)該條例第 116(2)(b) 及 125(1) 和 (2) 條的任何規定	2,000	不適用	新增
	(c)該條例第 116(2)(c)及 130 條的任何規定	2,000	2,000 6,95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6(e) 項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7(b) 項
	(d) 該條例第 129 條的任何規定	4,000	6,95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7(a) 項相似
	(e) 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規則 (涉及對沖或套戥程式的該規則除外)	6,000	6,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4(a) 項
	(f)根據第該條例 145 條訂立的涉及對沖或套戥程式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			
	(i)凡組合內至少一方所涉及的金額少於\$10,000,000；	10,000	1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4(c)(i)項

	(ii) 屬於任何其他情況	20,000	2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4(c)(ii)項
	(g)根據該條例第 148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6,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6(c)-(cc)項
	(h)根據該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4,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6(da)及 (db)項
	(i)根據該條例第 151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6,50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31(d)項相似
	(j)根據該條例第 152 條訂立的規則的任何規定	6,000	6,50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31(d)項相似
44	續期第 43(e)、(f)、(g)、(h)、(i)或(j)項所提述的寬免或修改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4,500	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6(d)項相似
45	根據該條例第 124(1)條申請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2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8 項
46	根據該條例第 136(5)(b)條索取根據該條例第 136(1)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時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每頁\$9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0 項
47	為核證文件的副本為該條例第 136(6)(b)條所指的真確本所須繳付的費用	200	2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9 項
48	為索取本附表沒有另外指明費用的文件的副本所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每頁\$9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0 項

	根據該條例第 VI 部須繳付的費用			
49.	就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規則而言，申請任何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4,900-7,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7 項
50.	續期第[49]項所提述的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不適用	新增
51.	就根據該條例第 148 條訂立的規則而言，申請核准任何公司或海外公司為適合負責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公司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不適用	新增
52.	續期第[51]項所提述的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不適用	新增
53.	就根據該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規則而言，申請核准在香港的某人為可與之開立和維持獨立帳戶的人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不適用	新增
54.	續期第[53]項所提述的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4,000	不適用	新增
55.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就以下事項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a)根據該條例第 155(3)(a)條，申請批准更改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	2,000	2,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2(a) 項
	(b)根據該條例第 155(3)(b)條，申請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2,000	2,000	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2(a) 及 (c)項相似
	(c)同一時間就第(a)及(b)段指明的事宜申請批准	2,000	不適用	新增
	(d)根據該條例第 156(4)條，申請延展提交所需的文件的限期	2,000	2,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2(b) 項
	根據該條例第 XV 部須繳付的費用			
56.	根據該條例第 309(2)或(3)條申請豁免遵守該條例第 XV 部所有或任何條文時須繳付的費用	24,000	24,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9 項

57.	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2002年第號法律公告)第6條申請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時須繳付的費用	24,000	不適用	新增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須繳付的費用			
58.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申請認可以下發行章程的註冊時須繳付的費用			
	(a)如屬供股章程	15,000	15,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28(a)項
	(b)如屬歐洲債券發行章程	15,000	15,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28(b)項
	(c)如屬權證發行章程	10,000	1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28(c)項
	(d)如屬涉及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發行章程	無	無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28(f)項
	(e)如屬任何未有在(a)、(b)、(c)或(d)段提述的發行章程，內有向公眾人士發出的要約，或其目的是請公眾人士發出要約，而該項要約是關乎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任何經由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30,000	3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28(g)項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ees) Rules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諮詢總結

Hong Kong
Sept 2002

香港
2002年9月

引言

1. 在2002年7月30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2. 《草擬規則》規定就以下事宜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 –
 - (a)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
 - (b) 證監會或其任何一個委員會在執行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宜；
 - (c) 證監會、其任何一個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但非上文第(b)項提述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宜；及
 - (d) 與任何有關條文所作規定或與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所作規定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草擬規則》亦規定向證監會繳付《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規定藉或可藉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訂明、指明或規定的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

3. 諮詢期於2002年8月24日結束。
4. 在閱讀本文件時，應與諮詢文件及《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諮詢總結一併閱讀。

諮詢活動

5. 本會在2002年7月30日就諮詢活動發表新聞稿，並在證監會網站登載有關的諮詢文件及《草擬規則》，及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將有關的諮詢文件及《草擬規則》傳送給各註冊人。
6. 此外，本會亦發信予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保險業聯會旗下的香港壽險總會及有關的計劃保薦人，特別提到諮詢文件及《草擬規則》內所載的有關適用於所有集團投資計劃的建議單一收費架構的事宜。

諮詢總結

7. 就有關投資產品的建議費用方面，我們分別從康聯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旗下的香港壽險總會收合共到兩份意見書。來自這兩個團體的意見撮要及證監會的回應載於附件。
8. 諮詢活動結束後，本會認為無需對《草擬規則》的主要內容作出修訂。然而，證監會對《草擬規則》作出了所需的輕微修訂，以改善該規則的草擬方式。

有關企業融資事宜的費用

9. 如諮詢文件所述，《草擬規則》內並沒有就企業融資事宜制訂新的政策措施或對有關費用作出修改。然而，我們會對《草擬規則》作出若干適當的修訂，以便能夠更充分地反映有關的政策及目前的作業方式。

有關投資產品的費用

10. 證監會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104及105條，獲授權認可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及與不同的投資產品有關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有關方面需繳付予證監會的相應費用載於《草擬規則》附表1。
11. 建議的費用水平基本上與載於現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現行規則”）內的規定相同，而現行規則在過去約8年來，幾乎沒有作出任何修訂。然而，我們建議在《草擬規則》之下，應就所有集體投資計劃實施單一收費架構。這個處理方式與該條例第IV部下的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的概念是一致的。
12. 正如本會在諮詢文件及對所收到的意見的回應中所述，證監會的用意是要盡量減低建議的單一收費架構對不同的計劃保薦人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為了實現這個目標，《草擬規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包括在另一個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的基金，將無需繳付額外的費用。此外，根據《草擬規則》第11條，若證監會認為基於某項產品的獨特性質，要任何人繳付所訂明的任何費用是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並不適當，則證監會有權在特殊情況下寬免全部或部分的費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9月

Summary of comments received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ees) Rules

	Section Reference	Details of the Rules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s
1	Items 2 to 4, Part 1, Schedule 1	Fees payable to the SFC for authorization of a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under section 104(1) of the Ordinance	CMG Asia Limited queried whether it would be more appropriate if the existing fees structure for their pooled retirement funds could be maintained given their own marketing strategies for these funds.	<p>The intention of the proposed single fees structure for all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is to streamline and rationalize the existing structur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schemes which are in fact functionally similar in nature. As pooled retirement funds are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the SFC considers it inappropriate to create a carve-out for these funds from the proposed structure.</p> <p>Nevertheless, the SFC is empowered under section 11 of the draft Rules to waive,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payment of any fee prescribed for any person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if i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otherwise the fee would be unduly burdensome or inappropriate due to the particular nature of the product.</p>
2	Items 2 to 4, Part 1, Schedule 1	Fees payable to the SFC for authorization of a collective	Life Insuranc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queried whether certain types of funds offered	As provided in items 4 to 6 of Schedule 1 to the draft Rules, a fund which is already within or maintained

		investment scheme under section 104(1) of the Ordinance	through investment-linked assurance schemes would be charged “twice” under the proposed single fees structure for all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p>by another authoriz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would not be subject to additional charges. Given that, the SFC believes that such a fund would not be charged “twice”.</p> <p>[Nevertheless, the SFC is empowered under section 11 of the draft Rules to waive,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payment of any fee prescribed for any person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if i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otherwise the fee would be unduly burdensome or inappropriate due to the particular nature of a product..</p>
--	--	---	--	---

回應者名單

接獲意見的日期	回應者
2002年8月23日	康聯亞洲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3日	香港保險業聯會旗下的香港壽險總會

(020943)